

史記斟證卷一百五

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

王 叔 岷

扁鵲者，勃海郡鄭人也。

索隱：『案勃海無鄭縣，當作鄭縣，音莫。今屬河閒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正義曰：「黃帝八十一難序云：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，仍號扁鵲。又家于盧，因命曰盧醫。」御覽百六十引史云：「扁鵲生盧，故曰盧醫。」蓋刪引史注，誤作本文耳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多紀元簡曰：太平御覽、醫說，並引無郡字。』

案文選枚叔七發注、御覽七二一引此勃並作渤，並無郡字。說文：『郭，郭海地。』勃，借字。渤，俗字。重刊北宋監本亦無郡字。御覽百六十引史云云，乃節引正義文。類書引書，往往以注文爲正文，此當留意者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案勃海無鄭縣，徐說是也。』非索隱之舊。

姓秦氏，名越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周禮天官疾醫釋文，引此傳云：「姓秦，名少齊、越人。」則今本脫少齊二字，蓋有二名。或越人是字。』

案戰國策秦策二高注：『扁鵲，盧人也。字越人。』可證成梁氏後說。

舍客長桑君過，扁鵲獨奇之。

案藝文類聚八一引君作公。御覽引此重扁鵲二字，『舍客長桑君過扁鵲』句。『扁鵲獨奇之』句。

當知物矣。

索隱：當見鬼物也。

案索隱釋知爲見，是也。知有見義，呂氏春秋自知篇：『知於顏色。』高注：『知猶見也。』黥布列傳：『勝敗之數未可知也。』漢紀四知作見。並其證。物，不必指鬼物。下文『視見垣一方人。』『盡見五藏癥結。』皆所見之物也。

視見垣一方人。

案御覽引垣下有外字。

以此視病，

案記纂淵海八七引以作從。御覽七二一引病作疾。下文『扁鵲入視病出。』藝文類聚七五、御覽引病亦並作疾。說文：『疾，病也。』

在趙者名扁鵲。

考證：『海保元備曰：者，有所指之辭，或指其時。『在趙者，』謂在趙之時也。』

案者，非有所指之辭。者猶則也。封禪書：『〔欒〕大曰：臣師非有求人，人者求之。』者亦猶則也。李斯傳：『臣聞地廣者粟多，國大者人衆，兵彊則士勇。』者、則互文，者亦則也。

五日不知人。

索隱：『案韓子云：「十日不知人。」所記異也。』

案『五日』韓子作『十日』，十蓋五之誤，非所記異。五，古文作，與十形近，往往相亂。趙世家、論衡奇怪篇及紀妖篇、風俗通皇霸篇、弘明集九曹思文難神滅論，皆作『五日。』

血脈治也。

案白帖九引治上有均字。

告公孫支與子輿，

考證：『公孫支，僖九年左傳作公孫枝。張文虎曰：子輿卽子車，見秦本紀。』

案國語晉語二、呂氏春秋不苟篇及尊師篇、漢書人表支皆作枝，古字通用，秦本紀、趙世家並有說。子輿卽子車，趙世家梁氏志疑已有說。

吾所以久者，適有所學也。

案趙世家、論衡紀妖篇、風俗通學上皆無所字，疑涉上所字而衍。趙世家有說。五世不安。

案『五世，』謂獻公、奚齊、卓子、惠公、懷公五世也。趙世家引張以仁弟有說。

秦策於是出。夫獻公之亂，

考證：趙世家夫作矣，連上讀，爲長。

案作夫亦當屬上讀，（風俗通亦作夫。）夫猶矣也。趙世家有說。

不出三日必聞。

案趙世家必上有疾字。論衡、風俗通必上並有病字。

簡子寤。

案藝文類聚七五引簡上有而字。

國中治穰過於衆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『御覽七百二十八、元龜八百五十八引，竝穰作禳。韓詩作傳、說苑竝作『壤土事。』則是治塋墓，非祈禳也。』愚按穰讀爲禳。外間未知太子死也。太子死未半日，何遽治塋域？外傳、說苑誤讀穰字。』

案考證引梁說『御覽七百二十八，』八乃一之誤。惟景宋本御覽七二一引此仍作穰。穰、禳、壤，古並通用。爾雅釋言：『穰穰，福也。』釋文本穰作禳，莊子庚桑楚篇：『畏壘大壤。』釋文引一本壤作穰。卽其證。此文當從外傳（十）、說苑（辨物篇）作壤，穰、禳並借字。『治壤，』謂治塋墓。（壤下有土字。亦同意。）梁說是。蓋虢太子死已近半日，皆以爲不可復生，故急遽治塋墓也。考證謂『外間未知太子死。』死已近半日，外間尙得不知邪？

曰：收乎？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曰並誤日，御覽引此亦誤。

未嘗得望精光，

案御覽引精作清，古字通用。禮記緇衣：『精知，略而行之。』鄭注：『精，或爲清。』卽其比。

先生得無誕之乎？何以言太子可生也？

案初學記二十引誕下無之字，御覽引之字在下句『太子』下。

醫有俞跗。

考證：『多紀元簡曰：御覽作俞附，……』

案初學記引此亦作俞附。

治病不以湯液醴灑。

考證『：多紀元簡曰：「陸佃鵠冠子注，『醴灑』作『體洒』，『體洒』疑『醴洒』譌。」愚按灑當作酒，後人譌爲洒，又譌作灑。』

案文選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、揚子雲解嘲注引治並作醫，初學記、白帖九引治並作療，蓋皆避唐高宗諱改。（記纂淵海八七引治亦作療，亦承唐人避高宗諱改。）灑借爲釃，說文：『釃，一曰醇也。』段注：『不澆酒也。』鵠冠子注引灑作洒，古字通用，灑、洒並非誤字。

鑱石撝引，案抗毒熨。

索隱：……抗音玩，亦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。……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抗作机，云：『別雅云：「荀子王霸篇：『游抗之脩。』注：『抗與玩同。』倉公傳：『案抗，』注謂『案摩玩弄。』今本多譌。』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中統、游、毛撝作撝，下「撝然」同。索隱、宋本、中統、游、凌、毛竝抗作机，玉、柯譌杭，……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此文作撝，下『撝然』作撝。御覽引下文亦作撝。黃善夫本此文及下文並作撝，（殿本同。）撝蓋撝之誤，从扌、从木之字，俗書往往相亂。重刊北宋監本抗作机，乃抗之壞字。黃本、殿本抗並作杭，索隱『抗音玩。』抗亦並作杭，乃抗之形誤。御覽引抗亦誤杭。作杭者，亦誤字。別雅所稱『倉公傳，』當作『扁鵲傳。』

搯髓腦，揲荒爪幕，

考證：『……御覽七百二十一作「搯髓折育爪膜，」說苑辨物作「束盲莫。」……

多紀元胤曰：「說文：搯，按也。揲，閱持也。』』

案揲、爪互文，義並同持。說文：『揲，閱持也。爪，𠂔也。𠂔，持也。』御覽引此揲作折，折蓋持之誤。說苑『揲荒爪幕，』作『束盲莫。』盧文昭拾補校盲作育，云：『盲訛。史記作「揲荒爪幕。」此「育莫」卽「荒幕，」莫，膜也。』

湔澆腸胃，

案初學記、記纂淵海引澆並作洗。

不能若是而欲生之，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。

考證：『……說文：「咳，小兒笑也。」御覽作孩。』

案御覽引『不能若是，』作『若不如是，』咳作孩，咳與孩同，說文：『孩，古文咳从子。』

終日，扁鵲仰天歎曰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「終日，」非謂終一日也。「終日，」猶良久也。言中庶子與扁鵲語良久，扁鵲乃仰天而歎也。呂氏春秋貴卒篇曰：「所爲貴鏃矢者，（今本鏃譌作鏃。）爲其應聲而至。終日而至，則與無至同。」言良久乃至，則與不至同也。（高注：「終一日乃至。」失之。）素問脈要精微論曰：「言而微，終日乃復言者，此奪氣也。」亦謂良久乃復言也。良久謂之終日，猶常久謂之終古矣。（鄭注考工記曰：齊人之言終古，猶言常也。）』

考證：『終日，』御覽無此二字。

案王釋『終日』爲良久，是也。御覽無此二字，蓋不得其義而刪之。莊子天地篇，載子貢過漢陰，聞爲圃丈人之言，『卑陬失色，瑱瑱然不自得，行三十里而後愈。其弟子曰：向之人何爲者邪？夫子何故見之變容失色，終日不自反邪？』

『終日，』亦猶良久也。（成疏：『竟日崇朝，神氣不復。』失之。）

若以管窺天，以郛視文。

案莊子秋水篇：『是直用管闕天。』窺、闕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窺，小視也。』

後漢書章帝紀注、御覽引郛並作隙。郛，俗郛字。隙、郛正、假字。

循其兩股，

案御覽三七五引循作拊，拊、循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拊，摩也。』

目眩然而不瞋，舌撝然而不下。

考證：『瞋，又作瞬。……莊子秋水篇：口呿而不合，舌舉而不下。』

案御覽七二一引兩不字上並有能字，莊子天運篇：『予口張而不能噲，舌舉而不能訥。』（下句據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補。）荀子正論篇楊注引莊子秋水篇作『口呿而不能合，舌舉而不能下。』皆與此句法同。瞋、瞬正、俗字。

幸而舉之，偏國寡臣幸甚。

案書洪範：『惟天陰騭下民。』釋文引馬云：『騭，升也。升猶舉也。舉猶生也。』此文『幸而舉之，』猶言『幸而生之。』故下文云『有先生則活。』書鈔百六十引『寡臣』作『寡人，』外傳、說苑亦並作『寡人。』

言未卒，因噓唏服臆，覓精泄橫，流涕長潛，忽忽承映，悲不能自止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『言未卒，因涕泣交流，噓唏不能自止』也。」』

案御覽七二一引此作『言未及畢，因歔歔服臆，涕泣橫流，不能自止。』與徐注所稱一本較近。『噓唏』與『歔歔』同。

若太子病，

案御覽三七五、七二一引病下並有者字。

是以陽脈下遂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遂，一作隊。』

考證：『多紀元簡曰：「御覽注：『遂，音隊。』竝與墜通。」』

案御覽三七五引此，遂下注云：『音隊。』七二一引此，遂下注云：『音墜。』

說文：『隊，從高隊也。』遂，借字，墜，俗字。

凡此數事，

案御覽七二一引事下有者字。

良工取之，拙者疑殆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殆字非危殆之殆，殆亦疑也。古人自有複語耳。言唯良工爲能取之。若拙工，則疑而不能治也。』襄四年公羊傳注曰：「殆，疑也。」……。

案王氏釋殆爲疑，『疑殆』爲複語，是也。惟所稱『襄四年公羊傳，』『四年』乃『五年』之誤。

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，以取外三陽五會。

案御覽七二一引厲作礪，厲、礪古、今字。書鈔百六十、後漢書文苑趙壹傳注引此取下並無外字。外傳、說苑厲亦並作礪，取下亦並無外字。

以更熨兩脇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王、柯脇誤臍。』

案黃善夫本脇亦誤臍，御覽引同。

扁鵲過齊，齊桓侯客之。

索隱：『案傳玄曰：「是時齊無桓侯。」裴駰云：「謂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。」蓋與趙簡子頗亦相當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趙簡子卒時至齊桓公午立，凡九十三年。何鵠之壽邪？文選養生論李善注，言史記自爲舛錯。新序二仍史，韓子喻老譌作蔡。』

案齊桓侯，或有作魏桓侯者。周禮天官冢宰釋文引漢書音義云：『扁鵲，魏桓侯時醫人。』文選嵇叔夜養生論李善注引韋昭曰：『魏無桓侯。』又引新序曰：『扁鵲見晉桓侯，』與今本作齊桓侯異。文選枚叔七發注引韓子亦作晉桓侯，與今本作蔡桓公異。作晉桓侯蓋是，史記晉世家：『烈公卒，子孝公頎立。』索隱：『系本云「孝公傾。」紀年以孝公爲桓公，故韓子有晉桓侯。』是唐人所見之韓子、新序並作晉桓侯矣。趙簡子卒於晉定公三十六年，（趙世家梁氏志疑有說。）至晉桓侯（孝公）立，凡八十五年。則鵠固高壽者矣。

欲以不疾者爲功。

案御覽七二一引疾作病，七三八引春秋後語同。韓子亦作病。

後五日，

梁玉繩云：此及下兩『後五日，』韓子、新序是『後十日。』

案韓子、新序此及下文並作『居十日。』春秋後語作『後五日，』與史記合。五，古文作×，與十往往相亂。

君有疾，在血脈。

梁玉繩云：『韓子、新序云：在肌膚。』

案作『在血脈，』較長。春秋後語亦作『在血脈。』上文已云：『君有疾，在腠理。』正義：『腠理，謂皮膚。』若此復作『在肌膚，』則文義複矣。

在腸胃閒。

案御覽引此無閒字，韓子、新序、春秋後語皆同。

望見桓侯而退走。

案文選孫子荊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、御覽三七五及七二一引此皆無見字，疑涉上文而衍。韓子、新序亦並無見字。

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。

案之猶若也。御覽七二一引居作在，韓子、新序並同。御覽三七五引所下有能字，下兩『所及』亦並作『所能及』。

在血脈，

案御覽七二一引在上有其字，其猶若也。下文『其在腸胃』、『其在骨髓』，

（文選枚叔七發注引韓子作『若在骨髓』。今本韓子無若字。）亦同例。

酒醪之所及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酒醪』恐非，韓子作『火齊』，新序作『大劑』。

案作『酒醪』非。王先慎韓子集解云：『火齊湯，治腸胃病。倉公傳：「齊郎中令循，不得前後溲三日，飲以火齊湯而疾愈。」又「齊王太后病，難於大小溲溺，飲火齊湯而病已。」新序作「大劑」者，齊、劑古通，大乃火字之誤。』御覽七二一引所下有能字，與三七五引合。

雖司命無奈之何！

案御覽三七五引何下有也字，韓子、新序並同。

扁鵲已逃去。桓侯遂死。

案御覽七二一引『逃去』作『逃遁焉』。死作卒。

人之所病，病疾多。而醫之所病，病道少。

正義：病厭患多也。言人厭患疾病多甚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「醫之所病，」蓋借前一病字而言，言醫之所短也。「病道少，」言治病之道少也。』

考證：『所病』之病，猶患也。言人患多疾病。醫患治療之道少。

案瀧川考證釋前句，本正義。釋後句，本董說。論語衛靈公篇：『君子病無能焉。』皇疏：『病猶患也。』與此『所病』之病同義。『病道少』，道猶方也，言治病之方少耳。

扁鵲名聞天下。過邯鄲，聞貴婦人，

案御覽引作『扁鵲名滿天下，旁遊六國，至邯鄲，聞趙貴女病。』『女病』當作『婦人』。

來入咸陽，

考證：『多紀元簡曰：御覽無來字。……』

案記纂淵海八七引此亦無來字。

隨俗爲變，

案御覽引此作『隨俗改變，無所滯礙。』

使人刺殺之。

案御覽引使上有『遂密』二字。

太倉公者，齊太倉長，臨菑人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（前行滿格）皆提行。周禮冢宰釋文、史通點煩篇、御覽七二一引菑皆作潘，古字通用。

姓淳于氏，名意。

施之勉云：『論衡謝短篇作淳于德。郎瑛七修類稿有淳于德印，云：「淳于德印，龜紐。春秋有淳于公，戰國有淳于髡，漢有淳于意，皆齊人也。淳于德必其族姓。此印得之臨菑，亦齊地也。篆法紐制，渾淪淳厚，眞漢物也。」郎氏不知淳于德卽是淳于意。淳于意，一名德，豈有二名邪？又經傳多假德爲惠，惠與意形相似易誤，倉公豈本名德邪？』

案郎氏所得淳于德印，是否漢物，不能無疑。惟論衡作淳于德，德字古作惠，已足證史記『名意』當作『名惠。』下文所稱太倉公之名皆當作惠。蓋惠字罕見，意字習見，惠字易誤爲意，如本作意，不易誤爲惠也。

更悉以蔡方予之。

案御覽兩引，一引予作受。

文帝四年中，

梁玉繩云：當作『十三年。』

考證：史孝文紀、漢書刑法志，以釋倉公除肉刑爲文帝十三年事，與此不合。據下文，文帝四年，卽倉公治病有效之年，史公誤以彼混此也。『四年中，』疑當作『十三年。』

案漢紀八、通鑑漢紀七，釋倉公除肉刑事，亦並在文帝十三年。

意有五女，

考證：文紀、漢志，有上有『無男』二字。

案列女傳辯通篇齊太倉女傳，有上亦有『無男』二字。漢紀作『有女五人，無男。』記纂淵海三九引文紀，『無男』作『無子。』（彼文斟證有說。）此文有上蓋本有『無子』二字，誤錯在上文『慶年七十餘』下耳。（參看上文梁氏志疑。）

緩急無可使者。

考證：紀、志『無可使者，』作『非有益也。』

案列女傳作『緩急非有益。』漢紀作『緩急無有益。』非、無同義。

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，而刑者不可復續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〔續〕一作贖。』

考證：『紀、志續作屬。李笠曰：切，疑當作竊。』

案切蓋本作竊。竊俗作窃，切又窃之俗省。列女傳、通鑑續亦並作屬。漢紀作贖，與徐注所稱一本合。白帖十三引文紀亦作贖。屬、續同義，續、贖正、假字。文紀斟證有說。

此歲中亦除肉刑法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案年表，孝文十二年除肉刑。

案徐注『十二年，』二乃三之誤。

至高后八年，

案史通引高下有皇字。

知人生死，

案史通、御覽引『生死』二字倒，與上文合。

及藥論書甚精。

案御覽引作『及藥論之書甚精妙。』

謁受其脈書上下經，五色診，奇咳術。

正義：『……「顧野王云：「胲，當突也。」……藝文志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六卷。許慎云：「胲，軍中約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……正義胲，柯、凌作咳，突，柯、凌作寅。突，俗肉字，

其義不可解。」……」

案漢志有五音奇咳用兵二十三卷。(與正義引作『二十六卷』異。)師古注：『許慎云：咳，軍中約也。』王念孫雜志云：『說文：「奇咳，非常也。」淮南兵略篇：「明於刑德奇資之數。」又曰：「明於奇資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襍祥。」高注云：「奇資，陰陽奇祕之要，非常之術。」史記倉公傳：「受其脈書上下經，五色診，奇咳術。」然則奇咳者，非常也。咳，正字也。咳、咳、資，皆借字耳。脈法之有「五色診，奇咳術，」猶兵法之有「五音奇咳，」皆言其術之非常也。師古徒以「奇咳用兵」四字連文，遂以咳爲「軍中約，」不知「軍中約」之字自作該，（說文：「該，軍中約也。」字從言。）非「奇咳」之義。且「奇咳」二字同訓爲非常，若以咳爲「軍中約，」則與奇字義不相屬矣。』此文『奇咳術，』猶『奇咳術，』卽非常之術。王說是。惟所引淮南子高注，當作許慎注，兵略篇乃許慎注也。又正義『咳，當寅也。』殿本亦作『咳，當寅也。』寅乃寅之誤，（淮南子原道篇：『欲寅之心亡於中。』宋本寅作寅，寅亦寅之誤，與此同例。）寅，俗肉字，張說是。惟『當寅，』義亦難通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『樹頰咳。』師古注：『頰肉曰咳。』然則『當寅』或『頰寅』之誤與？正義引許慎云：『咳，軍中約也。』本師古注，說文咳本作該，王氏已有說。

卽嘗已爲人治診病，

案史通作『常以爲人診病。』『嘗已』猶『常以。』人下無治字，蓋避高宗諱而略之。

齊侍御史成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（前行滿格）並提行。

嘔膿死。

案一切經音義三七引作『當歐盥死。』歐、嘔正、俗字，盥、膿亦正、俗字。

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脈來數疾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疾字從舊刻，毛本、考證據宋本竝同。它本誤作病。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疾，通志亦作疾。黃善夫本作病，元龜八百五十八引亦作病。案數借爲速，『數疾』猶『速疾。』下文『右口脈大而數。數者中下熱而湧。』（者猶則也。）兩數字亦並借爲速。重刊北宋監本作疾，非景祐本。殿本疾亦誤病。齊郎中令循病，衆醫皆以爲歷入中而刺之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入作人，云：『「歷人中，」人當爲入，字之誤也。歷，亦作厥。釋名曰：「厥，逆氣從下厥起，上行入心脇也。」故曰「歷入中。」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正作「歷入中。」下文「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，衆醫皆以爲風入中，病主在肺，刺其足少陽脈。臣意診其脈曰：病氣疝客於旁光，難於前後溲。」事與此相類也。』

考證：凌本、毛本入譌人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黃本、殿本入並誤人，重刊北宋監本不誤。

臣意飲以火齊湯。

案卷子本玉篇水部引以作之，後『齊王太后病』章，『臣意飲以火齊湯。』引以亦作之，義同。

一飲得前溲，再飲大溲，三飲而疾愈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前下當有後字，言一飲而前後溲始通，再飲則大溲也。『大溲』二字，兼前後言之，則上句原有後字明矣。太平御覽引此正作『一飲則前後溲。』下文『齊王太后病，臣意飲以火齊湯，一飲即前後溲。』事與此相類也。」張文虎曰：「宋本、毛本、吳校元本疾作病。」愚按劉百祐宋本亦作病。』施之勉云：『冊府元龜、史記法語亦作「一飲得前溲。」前下無後字也。郎中令循若如齊太后，一飲即前後溲，則亦再飲病已，不必三飲而疾愈矣。兩人雖同飲火齊湯，然齊太后一飲即前後溲。郎中令循則一飲得前溲，再飲而後大溲。索隱云：「前溲，謂小便。後溲，大便也。」大溲，非兼前後溲言之。二人之病輕重不同，未可一概而論也。御覽誤衍後字，不足據，王說非。』

案御覽引前下有後字，乃涉上文『前後溲』而衍，施說是。御覽引『再飲』下亦有得字。王氏雜志疾作病，云：『今本病誤作疾，據宋本及太平御覽引改。』重

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作疾，（殿本同。）不作病。宋本御覽亦作疾。

齊中御府長信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信則擊車轅，未欲渡也。

正義：擊音牽。

案擊當作擊，說文：『擊，固也。』繫傳引此文作『信即擊車轅，未忍渡。』段注：『擊之言堅也，緊也。謂手持之固也。或假借爲牽字。』此文正義『擊音牽。』擊明是擊之誤字矣。

身無病者。

案者猶矣也。

齊王太后病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病得之流汗出漚。漚者，去衣而汗晞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漚，宋本、中統、游、王、柯作漚，凌作漚，索隱、舊刻、毛本作漚。……」王引之曰：「漚當作漚。……」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漚作漚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漚。漚乃漚之俗省，漚又漚之隸變。漚與漚同。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誤作漚。

沈之而大堅，

正義：沈，一作深。

案沈、深同義，莊子外物篇：『慰瞽沈屯。』釋文引司馬彪注：『沈，深也。』

齊章武里曹山跗病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適其共養，此不當醫治。

索隱：……案謂山跗家適近，所持財物共養我，我不敢當。以言其人不堪療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「適其共養」者，言當適病者之供養，以俟其死耳。此不當復醫也。索隱大繆！』

考證：『滕惟寅曰：舊本以治字屬下文，非。』

案淮南子主術篇：『適其飢飽。』與此『適其共養』句法同。共乃供之借字，董說是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治字並屬下文，非。滕說是。

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宋本、中統、毛，少作小。」愚按劉百納宋本亦作小，作小爲是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提行，少並作小。殿本亦提行。少、小同義，釋名釋形體：『少腹。少，小也。比於臍以上爲小也。』

遺積寢也。

案淮南子精神篇：『病疵寢者，捧心抑腹。』玉篇：『寢，腹中病也。』

其卒然合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來然合。」』

考證：劉氏百納宋本、毛本，集解『來然合，』作『來然合然合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集解，並作『來然合然合。』

陽虛侯相趙章病，

考證：漢書齊悼惠王傳，陽虛作楊虛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（前行格滿）皆提行。史記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諸侯王表陽虛亦並作楊虛，陽、楊古通。莊子山木篇：『陽子之宋，』韓非子說林上篇、列子黃帝篇陽並作楊，卽其比。

五日死。而後十日乃死。

案書鈔一四四、御覽八五九並引此，而字在『五日』下。

濟北王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故濟北王阿母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（前行格滿）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濟北王召臣意診脈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有臣字，元龜八百五十八引亦有。黃善夫本無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有臣字，非景祐本。

齊中大夫病齟齬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齊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御覽七二一引舊作藩，古字通用。

血如豆，比五六枚。

案比，猶今語『接連』也。戰國策燕策二：『人有賣駿馬者，比三旦立市，人莫之知。』（又見御覽八九六引春秋後語。）比，亦猶『接連』也。

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不能食飲。法，至夏泄血死。

案御覽引『食飲』二字倒，血下有而字。

卽示平曰：病如是者死。

案御覽引卽作乃，者下有必字。乃猶卽也。傷部而交，

案御覽引交下有外字。

望之殺然黃。

考證：『稻葉元熙曰：『集韻：『殺，桑葛切，散貌。史記：望之殺然黃。』』

案方言三：『散，殺也。』散、殺一聲之轉。本字作𦵏，說文：『𦵏，𦵏𦵏散之也。』

齊川王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，有酒召客，召臣意諸客坐，

王念孫云：『諸客』上脫與字，太平御覽引此作『與諸客坐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不可俛仰。

案御覽引可下有以字。

病方今客腎滯。

正義：滯，溺也。病方客在腎，欲溺腎也。

案御覽引客上有在字。在字似當在客字下，正義『病方客在腎，』可證。

見建家京下方石，即弄之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御覽引此，即作取，於義爲長。』

案即猶就也，猶今語『接近』也。

不得溺。

案御覽引得作能，義同。

濟北王侍者韓女病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臨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循之戚戚然。

案循借爲揠，說文：『揠，摩也。』孟子梁惠王篇：『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』趙注：『戚戚然，心有動也。』此謂撫摩其腹，覺蠕蟲之動也。

病已，

案御覽引已作愈，後『齊淳于司馬病』章，『七八日病已。』引已亦作愈。

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，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薄吾上有寒字，云：『寒字因上文而衍。凡篇內稱所以知某之病者，皆不言其致病之由，（亦見上下文。）亦以致病之由已見上文也。或謂寒字當在薄吾下，非也。宋本無寒字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各本薄吾上衍寒字，禰志引宋本、中統、毛本，竝無。」愚按劉百祐宋本亦無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薄吾上有寒字。吳汝倫曰：案寒爲薄吾之姓，與韓同。局本誤刪之。』

案殿本薄吾上亦有寒字。重刊北宋監本無寒字。寒字涉上文而衍，王說是。吳氏

謂『寒爲薄吾之姓，』真曲說也！

齊淳于司馬病，臣意切其脈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御覽引切作診。

卽泄數十出。

案御覽引十下有餘字。

所以知之者，診其脈時，切之，盡如法，其病順，故不死。

施之勉云：『故不死。』御覽七百二十一引，故下有知字。

案御覽引『所以知之者，』作『或問其故，意曰』六字。疑『所以知之者』上，本有此六字。御覽引此，略『所以知之者』五字，因於『故不死』句故下增知字，似非故下本有知字也。

齊中郎破石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病養喜陰處者順死，養喜陽處者逆死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養喜陽處，」宋本、毛本，與上句一例。他本「養喜」倒。下文「其人喜自靜不躁，」卽「養喜陰處」者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『養喜陽處，』並作『喜養陽處。』與上句非一例，殿本同。

齊王侍醫遂病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則邪氣辟矣。

索隱：辟，音必亦反，猶聚也。

正義：『辟，言辟惡風也。劉伯莊云：「辟猶聚也。」恐非其理也。』

考證：正義所引劉說，與索隱同。蓋讀辟爲褻積之褻，可從。下文『邪氣流行。』

案考證說是。莊子田子方篇：『口辟焉而不能言。』釋文引司馬彪注：『辟，卷不開也。』亦讀辟爲褻也。

此謂論之大體也。

案御覽引此下有所字。

齊王故爲陽虛侯時，病甚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齊悼惠王子也，名將廬。……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（前行格滿）皆提行。徐注將廬，齊悼惠王世家、史漢諸侯王表、漢書齊悼惠王傳皆作將閭，廬、閭古通，莊子讓王篇：『顏闔守陋閭，』御覽八九九引閭作廬，卽其比。

臣意嘗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，

考證：各本嘗作常。今從楓山、三條、宋本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作嘗。黃善夫本作常，殿本同。

其脈法奇咳，言曰。

考證：『倉公受奇咳術於陽慶，說見於前。李筌曰：言上疑脫師字，此引師言爲據，猶後引書也。上文「師言曰：安穀者過期。」可證。』

施之勉云：此當讀『奇咳言曰』爲句。……意受奇咳言於陽慶，奇咳言，卽師言也。言上未脫師字，李說非。

案施說是，舊讀本以『奇咳言曰』爲句。

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處後蹴踘。

案蹴，正作鞠。御覽七五四引風俗通（佚文）云：『毛丸謂之鞠。』（『毛丸』原誤倒。）廣韻入聲屋第一云：『鞠，今通謂之毬子。』鞠、毬古、今字，段氏說文注有說。（參看蘇秦傳『踢鞠者』斟證。）

問臣意：所診治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（前行格滿）、殿本皆提行。

有數者能異之，無數者同之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能作皆，云：『皆，當從宋本作能，字之誤也。此言病同名而異實，唯有數者能異之，無數者則不能也。索隱本作「能異之。」注曰：「謂有術數之人，乃可異其狀也。」是其證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（卽凌本）能亦作皆，云：『索隱本皆作能，是。』

案廣雅釋言：『數，術也。』索隱說是。重刊北宋監本作『能異之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能並誤皆。

問臣意曰：所期病決死生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問臣意：意方能知病死生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（前行格滿）、殿本皆提行。

故移名數左右，不脩家生，出行游國中。

正義：以名籍屬左右之人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「正義云：『以名籍屬左右。』是以『左右』屬上讀。今按，『左右』當屬下讀，張讀非也。本傳上文云：『爲人治病，決死生多驗。然左右行游諸侯，不以家爲家。』張儀傳云：『無信，左右賣國以取容。』『左右』皆屬下讀。是其證。』』

案楊說是。『左右不脩家生，』謂其居無常處，不治家產也。說文：『產，生也。』

楊氏引張儀傳云云，又見敦煌本春秋後語秦語，作『左右賣國以取容於秦。』

問臣意，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是謂易質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質，又作質。』

梁玉繩云：質卽質字，與易義複。徐廣謂『又作質，』當是。

案質、質二字，蓋並質之形誤。梁氏謂質、易義複，不知古書自多複語也。

問臣意：師慶安受之？

案殿本提行。

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。

案御覽引作『汝慎勿令我子孫知汝學吾此法。』意同而文非其舊。

問於意：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？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爲古傳方。

索隱：謂好能傳得古方也。

正義：謂全傳寫得古人之方書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古傳方，」當作「傳古方。」索隱、正義可證。』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七百二十一引，『善爲古傳方，』作『善爲古方。』

案御覽引舊作潘。引後臨舊亦作潘。『古傳方，』本作『傳古方。』王說是。『善爲傳古方，』猶言『善於傳古方。』今存各本作『古傳方，』蓋不知爲與於同義，而妄倒其文。御覽引作『善爲古方，』蓋亦不知爲與於同義，而妄刪傳字。魏公子列傳：『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，』通鑑周紀五爲作於，卽爲、於同義之證。

臣意欲盡受他精方，

案御覽引受作求。

公必爲國工。

案御覽引公下有後字。

問臣意曰：吏民嘗有事學意方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問臣意：診病決死生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臣意不能全也。

正義：胃大一尺五寸，……則畱爲癰也。

案正義長文，黃善夫本附於史公贊文及索隱述贊之後。殿本附於史公贊文、索隱述贊之間。

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疑。

考證：此鄒陽上書中語，本傳疑作嫉。

案褚少孫補外戚世家、新序雜事三、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首、藝文類聚五八引鄒陽上書梁王，疑皆作嫉。

史記斟證卷一百六

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

王叔岷

吳王濞者，

案御覽二八三引『吳王濞』，有注云：『濞，疋備反。』

七年，立劉仲爲代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七年，」乃「六年」之誤。說在高紀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功臣表：六年正月，立仲爲代王。』

案諸侯王表（景祐本及殿本）、漢書高紀及諸侯王表、漢紀三、楚元王世家徐注、通鑑漢紀三，皆在六年。

乃立濞於沛爲吳王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十二年十月辛丑。』

案功臣表、史漢諸侯王表皆在十二年十月辛丑，通鑑漢紀四同。史漢高紀、漢紀四亦皆在十二年十月。漢書王子侯表僅稱十二年。

吳有豫章郡銅山。

索隱：案鄣郡後改曰故鄣。或稱豫章爲衍字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索隱謂豫爲衍字。韋昭漢書注云：『有豫字誤，但言鄣郡。』蓋是已。章爲鄣字之省。下文『削吳之豫章郡』，『削吳會稽、豫章書至。』竝鄣郡之譌。灌嬰傳：『定吳豫章、會稽郡。』亦當爲鄣也。地理志曰：『吳東有章山之銅。』又曰：『丹陽故鄣郡有銅官。』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，且無銅山也。』

案貨殖傳稱『吳王濞東有章山之銅。』亦可證諸言豫章者，豫爲衍文。梁氏所引

漢傳章注之鄴郡，本作章郡。

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，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提，擲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提作擲。

案敦煌本帝王略論第二提作抵，長短經懼誠篇注提作投，義並同。絳侯世家：『太后以冒絮提文帝。』索隱：『蕭該音底。提者擲也。』提、抵並借爲擲，說文：『擲，一曰投也。』擲、擲古、今字。

何必來葬爲！

案爲猶乎也。

及後使人爲秋請，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淳不得行，……』

案漢傳如注『不得』作『不自』，通鑑漢紀八引同，當從之。

且夫察見淵中魚不祥。

王先謙云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列子說符篇：『趙文子曰：「周諺有言：察見淵魚者不祥，智料隱隱者有殃。」』韓非說林上：『隰子曰：「古者有諺曰：知淵中之魚者不祥。」』』』

案『察見』，『複語』。察亦見也。淮南子俶真篇：『今盆水在庭，清之終日，未能見眉睫。濁之不過一撓，而不能察方員。』（高注：察，見。）見、察互文，明其義相同。韓非子作『知淵中之魚』，知亦見也。呂氏春秋自知篇：『知於顏色。』高注：『知猶見也。』又列子『察見淵魚』，御覽三七四引淵下有中字，與史文及韓非子並合。

吳得釋其罪，謀亦益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罪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此亦無罪字。則當讀『吳得釋』句，『其謀亦益解』句。

卒踐更，輒與平賈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……爲卒雇者其庸，……』

考證：漢書與作予，給與之與。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集解「爲卒者雇其庸。」刊本「者雇」二字互倒，據漢書注改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與作予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通鑑注引漢傳服注，亦作『爲卒者雇其庸。』

訟共禁弗予。

集解：『駟按如淳曰：訟，公也。』

正義訟音容，言其相容禁止不與也。

案通鑑訟作公，從如注也。漢傳師古注：『頌讀曰容。』卽正義所本。

故王孽子悼惠王，王齊七十餘城。

案漢傳作『七十二城。』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『高紀，封齊王「七十三縣。」此云「七十二，」或彼文誤也。』通鑑漢紀三從漢書高紀作『七十三縣。』（參看荆燕世家斟證。）

庶弟元王，王楚四十餘城。

梁玉繩云：元王王楚三十六城，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據。此言『四十餘城，』漢書荆燕吳傳作『四十城，』竝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褚補三王世家：「楚王宣言曰：我先元王，高帝少子也。」封三十二城。』

案楚元王傳，稱『高祖同母少弟。』同當作異，乃與此文合。彼文斟證有說。通鑑漢紀三『四十餘城』作『三十六縣。』四字似誤。

卽山鑄錢，煮海水爲鹽。

索隱：案卽山，山名。又卽者，就也：

考證：後說是。漢書海下無水字。

案師古注：『卽，就也。』卽索隱後說所本。通鑑漢紀八從師古注，是也。下文上語袁盎，稱『吳王卽山鑄錢，煮海水爲鹽。』漢書鼂錯傳、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，亦皆無水字。

不削之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，禍小。

案漢傳、漢紀、通鑑『不削』下皆無之字。漢紀亟作疾，爾雅釋詁：『亟，疾也。』

三年冬，楚王朝，……罰削東海郡。

案景帝三年，爲楚王戊二十一年。楚元王世家，削東海郡則在戊二十年冬，（漢書楚元王傳無冬字。）當作『二十一年冬。』彼文斟證有說。

削其河閒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元王世家及漢書潁傳，皆作常山郡。河閒時爲景帝子德所封。』

案通鑑亦作『常山郡。』

於是乃使中大夫應高詔膠西王。

案卷子本玉篇言部詔下，引說文云：『相呼誘也。』長短經懼誠篇詔下有注云：『田鳥反。』

今者主上興於姦，

案長短經姦下有雄字。

里語有之：『舐糠及米。』

索隱：案言舐糠盡則至米。……

案漢傳、長短經、通鑑『里語有之，』皆作『語有之曰。』師古注：『言初舐糠遂至食米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恐不得安肆矣。

正義：肆，放縱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肆，縱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吳王身有內病，

考證：漢書病作疾。

案通鑑病亦作疾，並引師古注：『謂疾在身中，不顯於外也。』

嘗患見疑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，嘗作常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嘗作常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亦並作常。

今脅肩累足，

正義：脅，斂也。竦體也。累，重足也。

案孟子滕文公篇：『脅肩諂笑。』趙注：『脅肩，竦體也。』漢傳師古注：『脅，翕也。謂斂之也。累足，重足也。』正義云云，蓋兼本趙、顏注，累下當據顏注補足字。

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適。

考證：適，漢書作過。

案通鑑適亦作過。長短經適下有注云：『直革反。』漢傳補注：『過，責也。』

適借爲謫，廣雅釋詁一：『謫，責也。』謫，隸變爲謫，方言十：『謫，過也。』

此恐不得削地而已。

考證：得，特也。漢書作止。

案通鑑得亦作止。

同惡相助。同好相畱。同情相成。同欲相趨。同利相死。

案呂氏春秋察微篇：『同惡固相助。』漢傳『相成』作『相求。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史記「同情相求，」作「同情相成。」案惡、助爲韻，好、畱爲韻，情、成爲韻。則作成者是也。淮南兵略篇亦曰：「同利相死。同情相成。」成字隸或作𠂔，與草書求字相似，因譌而爲求矣。』求爲成之誤，良是。惟成，草書作𠂔，與草書求字尤相似，蓋因此而譌爲求也。

億亦可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億讀爲「抑與之與」之抑。（文王世子注：「億可以爲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億是發語之聲。」）「億亦，」卽「抑亦」也。漢書作「意亦，」繫辭傳作「噫亦，」竝字異而義同。』

案長短經『億亦』正作『抑亦，』可證成王說。

王瞿然駭曰。

案長短經瞿作嬰，瞿、嬰並借爲瞿，說文：『瞿，舉目驚瞿然也。』

安得不戴？

考證：漢書戴作事。

案長短經不作勿。通鑑戴亦作事。漢傳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言安得不以君事之，而遽云反乎？史記事作戴，亦此意。』戴借爲載，小爾雅廣詁：『載，事也。』熒惑天子。

案漢傳熒作營，（通鑑同。）補注引錢大昕云：『營與熒通。』熒、營並營之借字，說文：『營，惑也。』（段注本疊營字。）

諸侯皆有倍畔之意。人事極矣。彗星出，蝗蟲數起。

案漢傳、長短經、通鑑『倍畔』皆作『背叛』，習見通用字。長短經星下有夕字。

故吳王欲內以鼂錯爲討，外隨大王後車，彷徨天下。

正義：『彷徨』，猶依倚也。漢書作『方洋』。

案漢傳、通鑑討並作誅，說文：『誅，討也。』通鑑『彷徨』亦作『方洋』，長短經作『徬伴』，皆同。

則吳王率楚王，

案長短經率作帥，疑史記故本作帥。

吳王猶恐其不與，乃身自爲使，使於膠西面結之。

考證：漢書與作果，結作約。

案通鑑與漢書同。

第令事成，

考證：漢書『第令』作『假令』。……

案通鑑亦作『假令』。

約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、濟北，

考證：漢書無濟北二字。……

案漢傳補注：『史記濟南下有濟北二字，則下文濟北有根，本書奪文。』通鑑從漢傳無濟北二字，非。

振恐。

案漢傳振作震，古字通用。

齊王後悔，飲藥自殺，畔約。

考證：此時齊但城守，聞欒布破三國兵，後欲移兵伐之，乃懼而自殺。漢書改作『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』是。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』齊悼惠王世家，齊王飲藥自殺，在亂平之後，漢書高五王傳、通鑑並從之。此傳敘齊王自殺，在吳舉兵未敗之先，與枚乘諫書合。梁氏齊悼惠王世家志疑以此爲是，彼文割證亦有說。又考證云云，本漢書補注。

膠西爲渠率，膠東、菑川、濟南共攻圍臨菑。

考證：『率、帥同，下添與字看。漢書作「膠西王、膠東王爲渠率。」……中井積德曰：下文云「三王圍齊。」而獨不數濟南，豈濟南不會圍乎？』

施之勉云：漢書率下有與字。

案通鑑作『膠西王、膠東王爲渠率，與菑川、濟南共攻齊，圍臨菑。』從漢傳也。中井據下文，疑濟南不會圍。正文明言『濟南共攻圍臨菑』，漢傳、漢紀亦並稱及濟南，安得云不會圍？下文『三王』當作『四王』，詳後。

皆發。發二十餘萬人。

案漢傳發字不疊，文意不完。（參看補注引周壽昌說。）通鑑下發字作凡，於文爲長。

孝景三年正月甲子，初起兵於廣陵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顓頊術，癸未朔。殷術，甲申朔，無甲子。景紀書『二月壬子晦，日有蝕之。』年前無閏，不知何以致誤。然二月壬子晦，則正月有戊午、甲子，而無乙巳、丙午矣。」楓、三本「三年」上有前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五行志書『二月壬午晦，日有蝕之。』是也。二月壬午晦，則正月有乙巳、丙午，而無戊午、甲子矣。漢書「三年」上亦有前字。』

案通鑑亦作『前三年。』又書『二月壬午晦，日有食之。』蓋本五行志。漢紀書『二月辛巳朔，日有食之。』施氏引五行志云云，本陳垣朔閏表。

故長沙王子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吳芮之玄孫靖王著，以文帝七年卒，無嗣國除。』

案徐注所稱『文帝七年，』乃後七年，見史、漢諸侯王表。

以漢有賊臣，

考證：漢書『賊臣』下有錯字。

案漢紀『賊臣』下有量錯二字。

以僂辱之爲故，

正義：按專以僂辱諸侯爲事。

案『僂辱，』複語。僂借爲戮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戮，辱也。』師古注：『言專以僂辱諸侯爲事業。』蓋正義所本。

註亂天下。

案漢傳註作誑，義同。說文：『誑，欺也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誑，欺也。』

陛下多病志失，

案漢傳、漢紀失並作逸，義同。說文：『逸，失也。』

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，又可得三十餘萬。

案漢紀卒下有半字，『三十』下無餘字。漢傳亦無餘字。

搏胡衆入蕭關。

索隱：搏音專。專，謂專統領胡兵。

案漢傳搏作轉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轉讀爲專。專，謂統領之也。』史記作搏，專、搏、轉，聲相近。』

凡爲此。

考證：漢書凡下有皆字。

案漢書作『凡皆爲此。』『凡皆，』複語。廣雅釋詁三：『凡，皆也。』

吳有銅鹽利則有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吳字下有王字，下同。漢書鼂錯傳吳下刪有字，鹽下有之字。

案漢紀作『吳王銅鹽之利則有之。』下文『誠令吳得豪傑，』吳下亦有王字。通鑑作『吳銅鹽之利則有之。』從漢傳也。

錯趨避東廂，

考證：箱、廂通。

案漢傳廂作箱，箱、廂正、俗字。

擅適過諸侯，削奪之地。

案漢書吳王濞傳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鼂錯傳亦有此注，惟謫作謫，謫乃謫之隸變，前已有說。

故以反爲名，西共誅鼂錯，復故地而罷。

案此文蓋本作『以故反，名爲西共誅鼂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漢書吳王濞傳、鼂錯傳並作『以故反，名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補注：『以此爲名。』是也。謂以『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爲名也。今本此文『以故』二字、『名爲』二字並誤倒，因妄讀『故以反爲名』爲句。景祐本『爲名』作『名爲』，屬下讀，尙存其舊。通鑑作『以故反，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易『名爲』二字爲欲字耳。

獨斬鼂錯，

案漢書鼂錯傳、漢紀、通鑑，獨下皆有有字。

復其故削地，

考證：漢書吳王濞、鼂錯傳，故下無削字，此衍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無削字。

顧誠何如。

案顧猶但也。師古注：『顧，念也。』非。

臣愚計無出此，願上孰計之。

考證：漢書刪無字。楓、三本願作唯，與漢書同。

案通鑑從漢傳刪無字，願亦作唯。唯猶願也，本書例證甚多。

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名通，其父名廣。」駟案漢書曰：「吳王弟子德侯廣爲宗正」也。』

案集解引漢書（吳王濞傳），今本德侯下無廣字。彼文補注引公卿表：『孝景三年，通爲宗正，三年薨。』

後十餘日，

考證：漢書鼂錯傳，『十餘日』下，補丞相青翟等劾奏鼂錯一事。

案通鑑『十餘日』下，亦補丞相青等劾奏鼂錯一事，文較略。漢傳『丞相青』下衍翟字。（補注引沈欽韓、錢大昕並有說。）

給載行東市。

考證：漢書鼂錯傳，行下無東字。

案通鑑亦無東字。

尙何誰拜？

案漢書吳王濞傳、通鑑並無何字，『何誰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陳涉世家：『陳利兵而誰何？』『誰何，』亦複語，彼文斟證有說。

條侯將乘六乘傳，

案通鑑注：『張晏曰：「傳車六乘也。」余據漢有乘傳、馳傳。文帝之自代入立也，張武等乘六乘傳；今亞夫乘六乘傳。六乘傳之見於史者二。蓋又與乘傳不同也。』所稱『張武等乘六乘傳，』見史、漢孝文紀。惟今本史文脫『乘六』二字，斟證有說。

不自意全。

案通鑑注引師古注：『言不自意得安全至洛陽也。』（今本師古注作『意不自言得安全至雒陽也。』有誤。）項羽本紀：『沛公曰：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。』與此言『不自意』同旨。

策安出？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，策下有將字。黥布列傳：『是計將安出。』

不能久。

案長短經注能下有持字。

以梁委吳。

案長短經注委作餒，古字通用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如以肉餒餓虎。』漢傳委作餒，卽其比。此當以作委爲正，廣雅釋詁一：『委，棄也。』李牧傳：『以數千人委之。』與此委字同義，周勃世家有說。

塞吳饑道。彼吳、梁相敵，

案師古注：『餽，古餉字。』漢紀餽作餉，彼作使。漢傳、長短經注，彼亦並作使。彼猶使也，淮陰侯列傳有說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條侯曰：『善。』從其策。

考證：『趙翼云：「據本傳，以梁委吳之計，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。而周勃世家則謂亞夫初受命，即請於上曰：『楚兵剽輕，難與爭鋒。願以梁委之，絕其糧道，乃可制也。上許之。』是此策亞夫未出長安，早定於胸中，不待至雒陽問鄧都尉矣。按吳、楚盡銳攻梁，梁求救亞夫，亞夫不往。梁上書言天子，天子詔亞夫往救，亞夫仍守便宜，自非先奏帝，其敢抗詔旨乎？則以梁委吳之計，當是亞夫早定。而本傳所云問計於鄧都尉者，不免歧互也。』』

案周勃世家並未言亞夫初受命。僅云『東擊吳、楚，因自請上。』蓋亞夫聞鄧都尉之策而自請也。長短經注載此事，鄧都尉為亞夫畫策後，繼之以亞夫自請，最為有識。即亞夫自請在鄧畫策之前，亞夫至雒陽得鄧，鄧所言與亞夫之見相同，亦無所謂歧異也。（參看周勃世家附證。）

輕兵絕吳餽道。

案周勃世家云：『使輕騎兵弓高侯等，絕吳、楚兵後食道。』索隱：『韓頹當也。』通鑑注：『韓王信之子頹當，自匈奴中來歸，封為弓高侯。』長短經注亦云：『使弓高侯等屯吳、楚兵後，絕其餉道。』

臣願得五萬人，

案長短經三國權篇得下有『奇兵』二字。

此兵難以藉人。藉人亦且反王。

案師古注：『藉，假也。』通鑑藉作借。

且擅兵而別，多佗利害，

王先謙云：別謂分兵。猶言別將也。

案『擅兵而別，』本上文『臣願得五萬人，別循江、淮而上。』言之。別，謂『別循江、淮而上』也。

步兵利險。

案長短經險下有阻字。

食敖倉粟，阻山河之險，

案長短經粟上有之字，與下句一律。

即大王徐行，

案即猶若也。

此少年推鋒之計可耳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計下無可字。漢書推作椎，無「之計」二字。姚範曰：「秦紀：推鋒爭先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推作椎。凌本、殿本作推。釋名：「椎，推也。」二字義同。

案漢傳作『此年少推鋒可耳。』（通鑑同。）補注：『官本椎作推。』長短經作『此年少推鋒之計耳。』（計下無可字，與此楓、三本合。）一本推作摧，義亦同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摧，推也。』姚氏所引秦紀『推鋒爭先，』先乃死之誤。

願得王一漢節，

案漢傳、通鑑得並作請。

召令，令入戶。

案漢傳、通鑑令字並不疊。『召令入戶』句。

吳反兵且至，至，屠下邳，

案漢傳、通鑑至字並不疊。

比至城陽，

考證：『比至，』二字一意。

案比猶及也。商君列傳：『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。』比亦猶及也，彼文謝證有說。

疽發背死。

案漢傳疽作癰，說文：『疽，久癰也。』

蓋聞爲善者，天報之以福；爲非者，天報之以殃。

案易坤：『文言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』

天殺無罪，

考證：漢書天作伐。

案『天殺，』複語，天亦殺也。後漢書蔡邕傳：『天天是加。』注：『天，殺也。』漢傳天作伐，伐亦殺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伐，殺也。』

無有所置。

正義：置，放釋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與楚王遂西敗棘壁，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敗當作破，元王世家正作「攻梁，破棘壁。」……』

案楚元王世家敗作破，敗、破同義，非誤字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敗、破，壞也。』

通鑑注引索隱云：『按左氏傳：「宣公二年，宋華元戰於大棘，」杜預曰：「在襄邑東南。」蓋即棘壁是也。』今左傳杜注作『在陳西襄邑縣南。』

又使使惡條侯於上。

案御覽三百三十引此有注云：『惡，烏路切。』

吳糧絕卒飢，

案吳下當有楚字，周勃世家有說。

乃畔散。

案御覽引作『遂以叛散。』乃猶遂也。（參看古書虛字新義〔十七、乃〕條。）

度江，走丹徒，

案漢書江作淮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淮當爲江，丹徒即在江南，故曰「度江，走丹徒。」若度淮，則去丹徒尙遠，此涉上文「吳王之度淮」而誤。史記正作「度江，走丹徒。」漢紀亦云：「吳王亡走江南，保丹徒。」』通鑑誤從漢傳作『度淮。』

即使人縱殺吳王。

索隱：縱，……亦音從容之從，謂撞殺之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越絕曰：東甌越王弟夷烏將軍殺馮。』

案漢傳蘇林注：『縱，音從容之從。』師古注：『縱，謂目矛戟撞之。』即索隱云云所本。殿本考證引越絕書說，見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。

吳王子子華、子駒，

案東越列傳、漢書閩粵王傳及吳王濞傳，皆不言子華，通鑑同。

往往稍降太尉、梁軍。

案漢傳作『往往稍降太尉條侯及梁軍。』通鑑從之，文意較明。

三王之圍齊臨菑也，三月不能下。漢兵至，膠西、膠東、菑川王，各引兵歸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齊圍之解，漢擊破之，非自引兵歸也。圍齊是四國，此缺濟南。〔說在悼惠王世家。〕』

案『三王』蓋本作『三王』，『三』，籀文四字。菑川下當補濟南二字，上文及齊悼惠王世家並稱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。』參看悼惠王世家附證。

膠西王乃祖跣席棗飲水謝太后。

考證：漢書『祖跣』作『徒跣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徒跣。』

漢兵遠。臣觀之，已罷，可襲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遠下有來字，當依補。漢書作還，誤。

案漢傳遠作還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還，當依史記作遠，字之誤也。行遠則兵罷，故曰「已罷，可襲。」』通鑑誤從漢傳作還。淮陰侯列傳：『成安君曰：今韓信兵……能千里而襲我，亦已罷極。』亦所謂『遠來，已罷』也。師古注：『罷讀曰疲。』

王何處？須以從事。

案師古注：『言王欲以何理自安處？吾待以行事也。』

叩頭漢軍壁，

案通鑑漢上有詣字。『叩頭』句。『詣漢軍壁』句。

邛等謹以罷兵歸。

考證：罷上以字，漢書作已。

案通鑑從漢傳作已。

王苟以錯不善，何不以聞？及未有詔虎符，擅發兵擊義國。

王念孫云：『及當爲乃，言王何不以聞而乃擅發兵也。漢書亦誤爲及。又朝鮮

傳：「將率不能前，及使衛山諭降石渠。」及亦當爲乃，言前以將帥不相能，乃使衛山往諭石渠也。漢書正作乃。』

吳昌瑩云：及猶乃也。『及未有詔，』言乃未有詔也。（經詞衍釋五。）

考證：漢書錯下有爲字。『義國，』言守義不從反也。謂齊國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此言既不以錯之不善聞而遽興兵；又無虎符而擅發兵擊齊。兩事相連，故用及字。若作乃字，則文不可通。王校殊誤。』

案苟猶果也。通鑑錯下亦有爲字。王氏謂『及當作乃。』吳氏謂『及猶乃也，』則無煩改字。楊氏釋及爲又，以爲『兩事相連。若作乃，則不可通。』實則作及、作乃，皆與又同義。惟及無煩改爲乃耳。考證『義國』云云，本王先謙說。意非欲誅錯也。

案漢傳非下有徒字，通鑑從之。

膠東、菑川、濟南王皆死。

考證：漢書作『伏誅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死亦並作『伏誅。』

酈將軍圍趙，十月而下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月』乃『三月』之誤，說在元王世家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樊鄴滕灌傳、漢書荆吳燕傳，竝作『十月。』楚元王世家云：『相距七月。』案七國以景三年正月反，至十月，則入四年歲首矣。恐誤。』』

施之勉云：楚元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，作『七月，』是也。此作『十月，』係『七月』之譌。吳、楚反，先於三年十二月起兵。此當從十二月起，至六月而降邯鄲，爲七月也。

案『十月』蓋本作『十月，』十，即古七字。通鑑亦作『七月。』惟據史漢景紀、絳侯、梁孝王世家，周勃、文三王傳及漢紀，七國以景帝三年正月反，三月滅。則當作『三月。』楚元王世家志疑及斟證並有說。酈商傳亦有說。

濟北王以劫故得不誅，徙王菑川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：『吳、楚反時，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。吳、楚已平，徙王菑』

川。』與此異。參看彼文斟證。

爭技發難，

索隱：謂與太子爭博，爲爭技也。

考證：……愚按楓、三本技作博，蓋誤以旁注訂本文。

案『爭技，』卽指爭博言之，索隱說是。楓、三本技作博，涉索隱博字而誤。

豈盎、錯邪？

考證：毛本作袁盎，漢書作鼂錯。

案漢傳作『豈謂錯哉？』彼贊上文僅言及錯，故此文不涉及盎。史公此贊上文兼言鼂錯、袁盎，則此文不得不盎、錯並言矣。毛本非也。

史記斟證卷一百七

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

王叔岷

魏其侯寶嬰者，

考證：『漢書云：字王孫。』

案書鈔六五引寶嬰下有『字王孫』三字，蓋與漢傳文相亂也。

千秋之後傳梁王。

案梁孝王世家、漢書梁孝王傳（浙本）及寶嬰傳、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，梁皆作於，當從之。梁字蓋涉上下文而誤。

所賜金，陳之廊廡下。軍吏過，輒令財取爲用。金無入家者。

集解：『蘇林曰：自令裁度取爲用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白帖十五引史，財作裁。注：裁，酌也。』

案白帖十五引『陳之』作『陳於，』之猶於也。蘇氏說財爲裁，師古注亦云：『財與裁同。』廉頗藺相如傳，趙奢爲將，『王及宗室所賞賜者，盡以予軍吏士大夫。』與寶嬰頗相似。而趙奢之子括爲將，『王所賜金帛，歸藏於家。』則大異矣！

相提而論，

索隱：『相提，』猶相抵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相提，」謂相提攜也。與客取手而談耳。……』

案『相提而論』，猶言『據此而論』耳。

有如兩宮螫將軍，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「……螫，怒也。毒蟲怒必螫人。」又火各反。』

索隱：螫音釋，謂怒也。毒蟲怒必螫人。又音火各反。漢書作𧈧，𧈧即螫也。

案說文：『螫，蟲行毒也。』漢傳螫作𧈧，螫、𧈧正、假字。集解引張注『螫，怒也。』乃漢傳張注。螫蓋本作𧈧，依此正文作螫改之也。索隱『螫音釋，謂怒也。』云云，即本張注。螫、𧈧並訓怒，則是赫之借字，音火各反，即讀爲赫，赫，古音如郝。方言十二：『赫，怒也。』

太后豈以爲臣有愛不相魏其？魏其者，沾沾自喜耳。多易，難以爲相持重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……多易，多輕易之行也。』

索隱：愛猶惜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愛猶惜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：『沾即姑字，說文：「姑，小弱也。一曰，女輕薄善走也。一曰，多技藝也。」言魏其自以爲多技藝，而輕薄自喜，不勝丞相之任。』姑、沾正、假字。『沾沾自喜，』即『輕薄自喜，』不必就多技藝言。輕薄自喜，故多輕易。多輕易，則不能持重矣。

漢傳張注『輕易』作『輕薄。』補注：『官本薄作易。』

武安侯田蚡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學槃孟諸書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。……』

案說文槃傳九引槃作盤，盤上更有孔甲二字，並云：『謂盤孟之刻銘也。』孔甲二字蓋據應注增。槃、盤古通，漢傳亦作盤。

所鎮撫多有田蚡賓客計策。

考證：愚按楓、三本有作用。

案廣雅釋詁一：『有，取也。』取、用義近。

勝爲周陽侯。

正義：絳州聞喜縣東二十里周陽故城也。

案通鑑漢紀八注引正義，『二十』下有九字，當補。外戚世家：『勝爲周陽侯。』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周陽故城，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也。』亦可證此文正義『二十』下脫九字。

武安侯新欲用事爲相。

考證：『漢書無欲字，「爲相」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欲字宜在爲字上。」李笠曰：「武安時已用事，所欲者爲相耳。」』

案『新欲用事爲相，』猶言『新欲爲相』耳。『用、事、爲，』三字疊義。用、事，並與爲同義。老子八十章。『使民復結繩而用之，』吳索統寫本用作爲。禮記樂記：『事蚤濟也。』鄭注：『事猶爲也。』並其證。史記三字疊義之例甚多，項羽本紀：『孤、特、獨立，而欲長存。』宋世家：『我其發、出、往。』晉世家：『故、遂、因命之曰虞。』楚世家：『寡人與楚接境、壤、界。』燕王世家：『今呂氏雅、故、本推轂高帝就天下。』五宗世家：『使人致擊、笞、掠。』皆其證。

卽上以將軍爲丞相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今以毀去矣。

王先謙云：今猶卽也。

案今猶將也。

舉適諸竇宗室毋節行者，

案漢傳適作謫，補注：『官本謫作謫，史記作適。謫、謫、適，通用。謂謫責也。』謫乃謫之隸變，謫、適正、假字。吳王濞傳有說。

竇太后大怒，乃罷逐趙綰、王臧等。

考證：『漢書「大怒」下補「曰：此欲復爲新垣平邪？」九字。王先謙曰：「太后陰求綰、臧姦利事以讓上，上下綰、臧吏也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『有罪，下獄自殺。』〔此但言『罷逐，』非也。〕』

案封禪書：『竇太后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，召案綰、臧，綰、臧自殺。』（又見僞武紀及漢書郊祀志上。）漢紀十：『御史大夫趙綰、郎中令王臧下獄死。』又通鑑漢紀九：『竇太后大怒，曰：「此欲復爲新垣平邪？」陰求得趙綰、王臧姦利事以讓上，上因……下綰、臧吏，皆自殺。』蓋兼采史、漢。王氏云云，則徑本通鑑也。

以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。

梁玉繩云：此及韓長孺傳同。但百官表，景帝後元年改治粟內史爲大農令。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。

案漢紀亦稱『大司農韓安國。』通鑑改稱『大農令韓安國，』注云：『大農令，本秦之治粟內史也，漢初因之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農令。〔武〕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。』『中六年』乃『後元年』之誤。

蚡以肺腑爲京師相。

索隱：『肺腑音附。肺附，言如肝肺之相附。又云：柿，木札也。……』

正義：『顏師古曰：「舊解云：「肺腑，如肝肺之相附著也。」一說：「柿，斫木札也。……」』

案漢傳腑作附，索隱云云，卽本師古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；又正義柿，斫木札也。』並作『肺，碎木札也。』碎乃斫之誤，訓『斫木札，』則肺乃柿之借字。

非痛折節以禮詘之，天下不肅。

索隱：案痛，甚也。欲令士折節屈下於己。……

案師古注：『痛猶甚也。言目尊貴臨之，皆令其屈節而下己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吾亦欲除吏。

案記纂淵海四三引吾作朕。

不可以兄故私橈。

案師古注：『橈，曲也。』

立曲旃。

索隱：『……說文：曲旃者，所以招士也。』

案師古注：『許慎云：旃，旗曲柄也。所以旃表士衆也。』與今本說文合。御覽三百四十引說文云：『旃，曲柄也。所以招士衆也。』（曲上蓋脫旗字。）與索隱所引較合。

諸侯奉金玉狗馬玩好，不可勝數。

考證：漢書無侯字，奉作奏。

案侯字疑因諸字聯想而衍，當據漢傳刪。奉亦當從漢傳作奏，師古注：『奏，進也。』是也。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『請奏盆缶秦王。』今本奏誤奉，與此同例。彼文斟證有譚。

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。

案漢傳傲作驕，師古注：『驕與傲同。』（一本正文、注文驕並誤驕。）容齋隨筆二亦作驕，從漢傳也。

灌將軍獨不失故。

考證：漢書改『不失』爲否。

案漢傳作『唯灌夫獨否。』故字屬下讀。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南本否作『不顧。』余謂不若作否。」此蓋否作不，後人不知不卽否字，又妄加顧字耳。』竊疑漢傳本作『唯灌夫獨不失故。』失字因故字音誤爲顧，後人改不爲否，又以故字屬下讀耳。漢紀十一作『唯灌夫獨不去。』與『唯灌夫獨不失故』同旨。

灌將軍夫者，潁陰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潁陰侯灌何爲將軍，

索隱：案何，是嬰子。漢書作嬰，誤也。

案漢傳何作嬰，師古注：『時潁陰侯是灌嬰之子，名何，轉寫誤爲嬰耳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潁陰侯言之上。

考證：楓本之作於。

案之猶於也。

夫與長樂衛尉竇甫飲，輕重不得，夫醉搏甫。

集解：『晉灼曰：飲酒輕重不得其平也。』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「禮數之輕重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輕重，猶言得失也。彼以爲是、此以爲非之類。」』

案『輕重不得，』猶言『少多不平。』謂竇甫飲少，灌夫飲多也。晉說近之。夫飲多，故醉而搏甫。

不好面諛。

案殿本諛作腴，張照云：『面腴，』蓋『面諛』也。或古字通；或傳寫之訛。……

案腴乃諛之誤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諛，御覽四七三、八四六引並同。漢傳亦作諛。

貴戚諸有勢在己之右，不欲加禮，必陵之。

案御覽四七三引有作權。又引『不欲加禮，必陵之。』作『欲必陵之。』（欲猶則也。）疑所引乃漢傳文，而標史記之名也。八四六引此文，則與史記同。

尤益敬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，漢書，益下有禮字。

案御覽四七三引此作『尤益禮待。』

夫不喜文學，好任俠，已然諾。

案御覽引喜、好二字互易，已作重。漢傳喜、好二字亦互易。

及魏其侯失勢，亦欲倚灌夫，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奔之者。

索隱：……批者排也。漢書作排。

案御覽八四六引此批亦作排，疑與漢傳相亂。論衡譴告篇：『寶嬰、灌夫疾時爲邪，相與日引繩以糾纏之。』（纏，俗本誤纏。）本此而言也。

兩人相爲引重。

案莊子外物篇：『相引以名。』

將軍乃肯幸臨況魏其侯！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田蚡見爲丞相，而稱之將軍，史駁文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況，辯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傳中前後稱蚡爲將軍者八。錢竹汀氏謂公孫賀、李蔡皆官至丞相，而以將軍目之，蓋漢人以將軍爲重也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貺，賜也。』釋文：『貺，本或作況。』況、貺古、今字。淮陰侯列傳，韓信嘗過樊噲，噲曰：『大王乃肯臨臣！』與此句法同。

請語魏其侯帳具。

考證：漢書無帳字。

案漢傳具上疑本有帳字。下文『早帳具，』（早，疑本作蚤。）漢傳作『張具。』史文以『帳具』承『帳具』言之，漢傳則以『張具』承『張具』言之。『帳具』猶『張具，』說文：『帳，張也。』（釋名釋牀帳同。）下文『魏其夫婦治具。』『治具』亦猶『張具』也。

早帳具至旦。平明，

考證：愚按早，早曉也。『至旦，』屬上。漢書刪早字、『至旦』字，下文『自旦至今』四字，無所承。

案漢書刪早字，有『至旦』字，考證失檢。此當讀『早帳具』爲句。『至旦平明』爲句。且與『平明』爲複語。莊子列傳：『大抵率寓言也。』『大抵』與率爲複語，與此相似。漢傳補注已以『至旦』二字屬上爲句，云：『若作「至旦平明。」則文不成義。』蓋不明此類複語之例也。

武安鄂謝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鄂，一作悟。』

案漢傳鄂作悟。御覽引此鄂作愕，鄂、愕古、今字。本字作還，說文：『還，相遇驚也。』

且灌夫何與也？

案師古注：『與讀曰預。預，干也。』漢紀一本與作預。

元光四年春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疑此當是三年也。其說在後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當作二年，說在後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先謙曰：集解引徐廣以爲當是三年，是也。』

案通鑑在三年，考異有說，詳後。

丞相取燕王女爲夫人。

索隱：案蚡娶燕王劉澤子康王嘉之女也。

案御覽引取作娶，與索隱合，娶、取正、假字。師古注：『燕王澤之子康王嘉女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有太后詔，

考證：漢書無有字。

案漢紀亦無有字。

事已解，

案漢紀解作和，義同。

已魏其侯爲壽，

案已猶『已而』也。

夫怒，因嘻笑曰：將軍貴人也。屬之。

索隱：案漢書〔屬〕作畢。畢，盡也。

考證：……『屬之，』敘事之文。

案漢傳屬作畢，師古注：『言「將軍雖貴人也，請盡此觴。」嘻，強笑也。』則『畢之』是灌夫之辭。左昭二十八年傳：『屬厭而已。』杜注：『屬，足也。』『屬之』猶『足之，』則是敘事之文。蓋武安云『不能滿觴。』灌夫則足之使滿也。漢紀『屬之』作『釋之，』亦是敘事之文。（廣雅釋詁一：『屬，解也。』解與釋義近。）惟作『釋之，』與下文『時武安不肯，』不相應。

乃效女兒咕囁耳語。

索隱：『女兒』猶云『兒女』也。漢書作『女曹兒，』曹，輩也。猶言兒女輩。……

案說文繫傳五引『女兒』作『兒女子，』與索隱意合。師古注：『「女曹兒，」猶言兒女輩也。』即索隱後說所本。

今日斬頭陷智，

索隱：漢書作『穴匈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『陷智』作『穿胸。』

案陷、穴、穿，並同義。匈、智正、俗字。

乃匿其家，

施之勉云：『師古云：匿，避也。不令家人知之，恐其又止諫也。』

案漢紀匿作還，還疑避之誤。師古往往據漢紀以釋漢書，此釋匿爲避，或亦本於漢紀也。

東朝廷辯之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東朝，太后朝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東朝，謂太后居長樂宮，在未央宮之東也。令於長樂宮見太后，廷辯其是非也。』

不如魏其、灌夫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不如』作『今如。』『今如魏其、灌夫，』六字爲一句，義長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『不如』作『今如。』

案作『今如』是。下文『臣乃不如魏其等所爲。』（如，本亦作知，非。詳下。）

『不如』與此『今如』相應。此『今如』之作『不如，』蓋後人據漢傳改之也。辟倪兩宮閒。

索隱：『……埤倉云：睥睨，邪視也。』

案記纂淵海五十引『辟倪』作『睥睨，』漢傳作『辟睨。』並字異而義同。（參看魏公子列傳附證。）

臣乃不知魏其等所爲。

考證：毛本知作如，與漢書合。作知義長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如。黃善夫本、凌本、殿本作知。

案作『不如』是，上文有說。

不折必披。

正義：披，分析也。

案必猶則也。披借爲披，說文：『披，一曰析也。』（段注披下有說。）

後不敢堅對。餘皆莫敢對。

案景祐本堅下無對字，漢傳、通鑑並同，蓋涉下對字而衍。

此特帝在，卽錄錄。設百歲後，是屬寧有可信者乎？

索隱：案設者，脫也。

案此，謂此事也。特借爲值，猶當也。平原君傳：『公等錄錄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』與此『錄錄』同旨。錄借爲嫁，說文：『嫁，隨從也。』『錄錄，』隨從

而無主見之貌。韓安國於魏其、武安兩以爲是；汲黯、鄭當時並是魏其，後不敢堅；餘莫敢對。是皆隨從而無主見者也。師古注：『設猶脫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此一獄吏所決耳。

案所猶可也。

何爲首鼠兩端？

案宋龔頤正芥隱筆記：『史記灌夫傳：「何爲首鼠兩端？」後漢書鄧訓傳：「首施兩端。」（注：猶首鼠也。）西羌傳亦云：「首施兩端。」』駢雅釋訓：『首施、首鼠，遲疑也。』

君何不自喜？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『不自喜，』猶言『不自愛。』……」愚按「自喜，」猶言「自好，」謂自愛重也。外戚世家：「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？」』

案『不自喜，』謂不自愛重。考證本張說，是也。酈生列傳：『足下何不自喜也？』亦同例。

上必多君有讓，

案有猶能也。平原君列傳：『是先生無所有也。』御覽七百四引春秋後語有作能。』卽有、能同義之證。孟子萬章篇：『懦夫有立志。』有亦猶能也。

杜門齟舌自殺。

索隱：『案說文云：「齟，齧也。」……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齟皆作齟。索隱本作齟，一切經音義八二引同。漢傳亦作齟。說文：『齟，齧也。齟，齟或从乍。』

君亦毀人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中統、游、毛，「毀人」作「毀之。」漢書同。』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『毀之，』黃善夫本作『毀人。』

案殿本亦作『毀之。』

頗不讎，

案漢傳晉灼注：『讎，當也。』而案尚書，大行無遺詔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大行，主諸侯官也。』

索隱：案尚書無此景帝崩時大行遺詔，乃魏其家臣印封之。如淳說非也。

案師古注駁如淳注云：『此說非也。大行，景帝大行也。尚書之中無此大行遺詔也。』蓋索隱所本。

乃劾魏其矯先帝詔，

梁玉繩云：『錢大昭曰：詔下當有害字，漢傳可證。』

案漢紀作『丞相乃奏劾嬰矯先帝令，』無害字，與史合。

五年十月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疑非五年，亦非十月。』

索隱：徐氏云『疑非』者，案武紀，四年三月蚡薨，寶嬰死在前，今云五年，故疑非也。

正義：『漢書云：「元光四年冬，魏其侯嬰有罪奔市。春三月乙卯，丞相蚡薨。」按五年者誤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寶嬰、灌夫、田蚡之死在元光三年，夫以十月族，嬰以十二月棄市，蚡以三月卒。」愚按梁說詳于史記志疑三十三卷，今不具載。』

案『五年』乃『四年』之誤。漢紀：『四年冬十有二月，魏其侯寶嬰棄市。春三月，丞相田蚡薨。』通鑑亦云：『四年冬十二月晦，論殺魏其於渭城。春三月乙卯，武安侯蚡亦薨。』考異云：『武安侯傳云：「元光四年春，丞相按灌夫事。其夏，取夫人。五年十月，論灌夫及家屬。十二月晦，魏其奔市。」徐廣引武帝本紀、侯表，以爲蚡薨在嬰死後分明。「四年」當是「三年，」「五年」當是「四年。」今從之。』今本漢傳此文『四年』亦誤『五年。』王氏補注引此正義，並云：『據此，是正義所見漢書本「五年」竝作「四年。」此「五年」乃後人所改。前「三年」之爲「四年，」亦後人沿史記改之。』其說是也。下文『其春武安侯病。』正義：『其春，卽四年春也。元光四年十月，灌夫奔市。十二月末，魏其奔市。至三月乙卯，田蚡薨。則三人死同在一年明矣。漢以十月爲歲首故也。』梁氏謂『寶嬰、灌夫、田蚡之死在元光三年。』未審。

病瘁。

索隱：痹，音肥。……風病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痹，風病也。音肥。』（一本病作疾。）即索隱所本。

專呼服謝罪。

案論衡死僞篇作『號曰諾諾。』漢紀作『呼曰：服罪服罪。』

使巫視鬼者視之，見魏其、灌夫共守欲殺之。

考證：漢書使上有上字，守下有筭字，義異。

案漢紀使上亦有上字。『共守欲殺之，』作『共守筭之。』（俗本守誤手。）筭

下蓋略『欲殺』二字。

即宮車晏駕，非大王立，當誰哉？

案即猶若也。漢紀作如，義同。漢傳當作尙，尙亦借爲當。

上自魏其時，不直武安，特爲太后故耳。

索隱：案武帝以魏其、灌夫事爲枉，於武安侯爲不直，特爲太后故耳。

考證：漢書魏其下有有事字。

案索隱云云，疑所據正文魏其下本有『灌夫事』三字。漢傳作『上自嬰、夫事時。』文意正同。考證謂『漢書魏其下有有事字。』失檢。漢紀作『至灌夫事。』

當作『自魏其、灌夫事。』

使武安侯在者族矣！

案者猶則也。

杯酒責望，

案『責望』字正作譴，說文：『譴，責望也。』韓長孺傳：『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。』與此同例。

遷怒及人，

案論語雍也篇：『不遷怒。』

史記斟證卷一百八

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

王叔岷

御史大夫韓安國者，梁成安人也。

索隱：『按徐廣云：「在汝、潁之間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縣名，屬陳留。」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成作城，云：『潁川、陳留皆有成安縣，（成、城古通。）而此云「梁城安」者，必陳留之成安也。陳留本由梁分置，史從其初書之。』

考證：成安，各本作城安。今從正義本、楓、三本及漢書。

案漢傳云：『韓安國，字長孺。』白帖十三引史亦云：『韓安國，字長孺。』蓋與漢傳文相亂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成亦皆作城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徐廣云：在汝、潁之間。』九字，志下並有云字。

夫前日吳、楚、齊、趙七國反時，自關以東，皆合從西鄉。惟梁最親，爲艱難。

案『爲艱難。』爲猶與也。漢傳艱作限，『艱難、』『限難，』並複語。爾雅釋詁：『艱，難也。』戰國策秦策一：『濟清河濁，足以爲限。』高注：『限，難也。』漢傳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『言七國自東向西，梁限止其間，與之爲難。』分釋限、難二字，非也。

梁王念太后、帝在中，

正義：『中，謂關中也。又云：京師在天下之中。』

案師古注：『中，關中也。一說，謂京師爲中。猶言中國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故出稱蹕，

案梁孝王世家、漢書梁孝王傳及韓安國傳，蹕皆作趕，蹕與趕同。

即欲以侑鄙縣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佻，一作紆也。」駟案，佻，音丑亞反，誇也。』

索隱：佻，音丑亞反，字如媯。佻者誇也。漢書作嫖，音火亞反。紆，音寒孟反。

案集解釋佻爲誇，索隱佻作佻，亦釋爲誇，佻與佻同，誇與夸通。佻，一作紆。廣雅釋詁二：『紆，緣也。』禮記玉藻：『緣廣寸半。』鄭注：『飾邊也。』是紆、緣並有飾義。飾與夸義近。濟傳作嫖，嫖亦夸也。文選謝惠連雪賦：『玉顏掩嫖。』注：『嫖與嫖同。』嫖、嫖古字作夸，淮南子脩務篇：『形夸骨佳。』劉文典集解云：『藝文類聚十八引夸作嫖。』作夸是故書。漢傳『鄙縣』作『鄙小縣』，師古注：『言在外鄙之小縣也。』『鄙小』，複語，鄙亦小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鄙，小也。』不必分別釋之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佻，音丑亞反，字如媯。佻者誇也。』十二字。

爲言之帝。言之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「宋本作『爲帝言之。帝言之。』劉辰翁云：『正要重此一句。』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爲言之帝。言之。』與史詮所稱宋本異。彼所稱宋本，『爲帝言之』下衍帝字。漢書作『爲帝言之。言之。』可證也。

然卽溺之。

案白帖一、記纂淵海五七引卽並作則，風俗通窮通篇同。則猶卽也。師古注：『溺讀曰尿。』

漢使使者拜安國爲梁內史。

案風俗通『漢使使者』作『孝景皇帝遣使者。』

我滅而宗。

案師古注：『而，汝也。』風俗通而作乃，義同。

公等足與治乎？

索隱：案謂不足與繩持之。治音持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治，謂當敵也。今人猶云「對治」。』一曰：『不足繩治也。治讀如本字。』補注：『一說是也，索隱取之。』實則師古前說較勝，釋名釋言語：

『治，值也。』值有當敵、對敵義。『足與治乎？』猶言『足與對敵乎？』（說文通訓定聲治字下有說。）治訓繩治，則足下不當有與字。

主辱臣死。

案隱：此語見國語。

考證：越語。

案國語越語載范蠡語，作『君辱臣死。』越世家載范蠡書，則作『主辱臣死。』

范雎列傳載雎語，亦云『主辱臣死。』（參看范雎傳謝證。）

大王自度於皇帝，孰與太上皇之與高皇帝、

案於猶與也。師古注：『孰與，』猶言『何如』也。

親父子之間。

案漢傳、長短經難必篇並無之字。

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，

案漢傳、長短經並無皇字。

治天下終不以私亂公。

案長短經亂作害。

悅一邪臣浮說，

案隱：『悅，漢書作怵。說文：怵，誘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「案隱：『悅，漢書作誑。說文：誑，誘也。』」

刊本誑譌怵，據漢書及說文改。』

案通鑑漢紀八悅亦作誑，從漢傳也。漢傳補注：『宋祁曰：江浙本誑作怵，音椿戍反。』蓋據此案隱所引作怵改之。

橈明法。

正義：橈，曲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不忍致法於王。

考證：漢書王上有大字。

案通鑑王上亦有大字。

而大王終不覺寤，

案長短經寤作悟，悟、寤正、假字。

遷爲大司農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當爲大農令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公卿表，建元二年。」』

案梁氏謂『當爲大農令。』武安侯傳有說。王說『二年』本作『三年。』見漢傳補注，考證誤。

閩越、東越相攻，安國及大行王恢將兵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兵字，云：『閩越傳及漢書，皆言閩越圍東甌，東甌告急，天子遣中大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。未至，閩越走，東甌來降。建元三年事也。其後，閩越攻南越，天子遣大行王恢、大農韓安國將兵擊之。未至，越殺其王郢降。兩將兵罷。建元六年事也。此序於六年之前，而以救南越之兵爲救東越之兵，以莊助爲王恢、安國，豈不舛乎？』

王先謙云：建元六年後。武紀、兩粵傳，乃閩越攻南越。漢擊閩越，閩越殺王郢降。東越當作南越。

案此建元六年事，東越當作南越，王說是。漢紀十、通鑑漢紀九東越亦並作南越，且並書在建元六年。

天子下議。

考證：吳校本及漢書，議上有其字。

案通鑑議上亦有其字。秦始皇本紀：『始皇下其議於羣臣。』亦云『下其議。』今匈奴負戎馬之足，

案師古注：『負，恃也。』

自上古不屬爲人。

案通鑑注：『不以人類待之。』

且疆弩之極矢，不能穿魯縞。

集解：『許慎曰：魯之縞尤薄。』

案淮南子說山篇：『矢之於十步貫兕甲，於三百步不能入魯縞。』說林篇亦云：

『矢之於十步貫兕甲。及其極，不能入魯縞。』集解所引許注，蓋許氏淮南子說

山篇注，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有說。

其明年則元光元年，雁門馬邑豪聶翁壹，因大行王恢言上，

索隱：聶，姓也。翁壹，名也。漢書云聶壹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，似不可略。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，蓋誤以漢書爲史記爾。又通鑑攷異曰：『史記韓長孺傳，元光元年聶壹畫馬邑事，而漢書武紀在二年。蓋元年壹始言之，二年議乃決也。』

張照云：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、安國與王恢辨難之語，見新序，漢書用之。

案漢紀十一、通鑑漢紀十，聶翁壹亦並作聶壹。新序善謀篇、漢傳載安國與王恢辨難事甚詳。漢紀、通鑑亦略載之，並在元光二年。

吾能斬馬邑令丞吏，

考證：漢書無吏字。

案通鑑亦無吏字。漢紀無『丞吏』二字。

縣其頭馬邑城，

考證：漢書城下有下字。

案通鑑城下亦有下字。

將十餘萬騎入武州塞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在今朔平府左雲縣南。』

今單于聞，不至而還。臣以三萬人衆不敵，裊取辱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裊，一作祗也。』

考證：漢書無聞字，裊作祗。裊、祗通。

案通鑑亦無聞字，裊亦作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，裊並从示作裊，集解同，當從之。从衣者誤。項羽本紀：『祗益禍耳。』與此作裊同旨。

廷尉當恢逗橈，當斬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逗，曲行避敵也。橈，顧望。軍法語也。』

索隱：『應劭云：「逗，曲行而避敵。」音豆，又音住。住，謂畱止也。橈，屈弱也。女孝反。一云：橈，顧望也。』

案集解所引漢書音義，乃應劭音義。又漢傳服虔注：『逗音企。』蘇林注：『逗

音豆。』如淳注：『軍法行而逗留畏懦者要斬。』師古注：『服、應二說皆非也。逗留謂止也。橈，屈弱也。逗又音住。』補注引王念孫曰：『逗留當爲𨔵，說文：「𨔵，曲行也。從辵，只聲。」玉篇音邱戟切。說文又云：「𨔵（讀若隱），匿也。象𨔵曲隱蔽形。」廣雅：「橈、𨔵，曲也。」是橈與𨔵同義。（應氏橈字之訓未確。）恢不擊單于輜重而輒罷兵，故曰「𨔵橈當斬。」淮南汜論篇云：「令曰：屈橈者要斬。」是也。𨔵與逗字相似，世人多見逗，少見𨔵，故𨔵譌爲逗。（史記韓長孺傳同。）逗，止也。橈，曲也。二字各爲一義，不得以「逗橈」連文。服、應所見本正作𨔵，故服云「𨔵音企。」以企、𨔵聲相近也。若逗字則聲與企遠而不可通矣。應云「𨔵，曲行避敵也。」「曲行」二字正用說文𨔵字之訓。若逗字則不得訓爲「曲行」矣。蘇、如所見本始譌作逗，故誤訓爲逗留。師古不知逗爲𨔵之譌，反是蘇、如而非服、應，失之矣。』逗留當作𨔵，王說精瑁不刊！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應劭云：逗，曲行而避敵。』九字。『音豆』上，並有『案如淳云：「軍法行而逗留畏橈者要斬。」逗』十二字。『屈弱也』下，並略『女孝反。一云：橈，顧望也。』八字。『逗音豆。』乃本蘇注。『又音住。住，謂止也。橈，屈弱也。』乃本師古注。

智足以當世取舍，而出於忠厚焉。

索隱：案出者去也。言安國爲人無忠厚之行。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出於忠厚，」言意本忠厚也。索隱解出爲去，言「無忠厚之行。」非也。觀贊語自得之。』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「取舍，言可取則取，可止則止。」……愚按當猶合也，出猶發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「取舍」作「取合」。李慈銘曰：取合猶迎合。言安國之智，足以取合於世也。』

案師古釋『取合』之義甚是。太史公自序：『智足以應近世之變，寬足用得人。』作韓長孺列傳。『應近世之變，』猶此言『當世取舍。』寬，猶此言『忠厚。』

『取舍』並言，可取可舍，所謂變也。景祐本作『取合，』合乃舍之壞字，不足據。『寬足用得人，』則非『無忠厚之行』矣。亦可證索隱之非。

貪嗜於財，所推舉皆廉士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，財下有『利然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財下有然字。

案殿本財下亦有然字。

於梁舉壺遂、臧固、郅他，皆天下名士。

索隱：上音質，下徒河反。謂三人姓名也。壺遂也，臧固也，郅他也。若漢書則云『至他，』言至於他處，亦舉名士也。

案漢傳郅他作『至它。』師古注：『至於他餘所舉，亦皆名士也。』補注引王念孫曰：『至與郅通。它，古他字。壺遂、臧固、至它，皆人姓名。謂長孺舉此三人，皆天下名士也。若云「至於他餘所舉，亦皆天下名士。」則名士不應若是之多。且「至它」二字，文不成義。必加「所舉」二字於下而其義始明。小司馬以「至它」爲「至於他處。」尤非！』索隱前說是。後說之誤，蓋由師古注所引出者也。又索隱『徒河反，』單本河作何。

士亦以此稱慕之。唯天子以爲國器。

師古注：言臣下皆敬重之。天子一人亦以爲國器。

王念孫云：『據顏注，亦字當在「唯天子」下，今誤倒。汲黯傳：「弘、湯深心疾黯，唯天子亦不說也。」語意正與此同。』（漢書雜志。）

王先謙云：唯讀爲雖。

案此本作『士以此稱慕之。唯天子亦以爲國器。』今本亦字錯在士字下，王念孫說是也。范睢傳：『主人翁習知之。唯睢亦得謁。』亦與此句例同。魏公子傳：『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。』與此上句例同。淮陰侯傳：『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。』（據景祐本。惟與唯同。）與此下句例同。唯猶卽也。王先謙讀唯爲雖，雖亦猶卽也。

破胡龍城。

考證：漢書作龍城。

案通鑑亦作龍城。

衛尉安國爲材官將軍，屯於漁陽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安國時爲將屯將軍，非材官也。又事在元光六年，此序在元朔元年，亦誤。〔說在名臣表。〕』

王先謙云：據武紀、匈奴傳，青等破龍城，在元光六年冬。安國屯漁陽，卽在是年秋。

案安國屯漁陽，漢紀十二、通鑑，亦並在元光六年秋。

匈奴大入上谷、漁陽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據漢書武紀、匈奴傳，元朔元年，匈奴入遼西、漁陽、雁門。未入上谷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於元朔元年，亦並稱匈奴入遼西、漁陽、雁門，未言入上谷。

斯鞠躬君子也。

案論語鄉黨篇：『執圭，鞠躬如也。』包注：『鞠躬者，敬慎之至也。』漢書馮奉世傳贊：『鞠躬履方，擇地而行。』師古注：『鞠躬，謹敬貌。』（參看廣雅釋訓王氏疏證。）

史記斟證卷一百九

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

王叔岷

其先曰李信，秦時爲將，逐得燕太子丹者也。

案刺客列傳：『秦將李信追丹，丹匿衍水中。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。』

（欲猶而也。）

而廣以良家子從軍繫胡，用善騎射，

索隱：『案如淳云：良家子，非醫巫商賈百工也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良家子從軍，蓋自以才力從大將軍取功名，非卒伍也。

如說不分明。』

王先謙云：『周壽昌曰：漢制，凡從軍不在七科譴內者，謂之良家子。』

案漢書地理志下：『漢興，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，目材力爲官，名將多出焉。』如淳注：『醫商賈百工不得豫也。』與索隱所引如注小異。用猶因也。下文『用此，其將兵數困辱。』用亦因也。

而文帝曰：惜乎！子不遇時。如令子當高帝時，萬戶侯豈足道哉？

案魏其侯傳：『梁人高遂說魏其曰：能富貴將軍者，上也。』然則能貴李廣者，文帝也。』如文帝能貴李廣，則可得云『不遇時』乎？惟廣命奇，文帝雖欲貴之，恐亦不可得也。佞幸傳：『上使善相者相通，曰：「當貧餓死。」』文帝曰：「能富通者在我也。何謂貧乎？」』後通竟餓死！豈非命邪？

匈奴日以合戰。

考證：三本以作與。

案以猶與也。漢傳作『數與匈奴戰。』

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，

考證：公孫賀傳，昆邪作渾邪，北地義渠人，賀其孫也。

施之勉云：惠景侯表，昆邪，賀父。

案漢書公孫賀傳：『公孫賀，北地義渠人也。賀祖父昆邪。』非作渾邪，考證失檢。漢書功臣表及藝文志則並作渾邪，渾、昆古通。功臣表未明言渾邪爲賀父或祖父。

李廣才氣，天下無雙。

案魏公子列傳：『平原君謂其夫人曰：始吾聞夫人弟公子，天下無雙。』

天子使中貴人從廣，

考證：宦官從軍，蓋以是爲始。

施之勉云：『匈奴傳云：「匈奴俗見漢使非中貴人，其儒先以爲欲說，折其辯。其少年以爲欲刺，折其氣。」又云：「匈奴曰：『非得漢貴人使，吾不與誠語。』匈奴使其貴人，至漢病，漢予藥欲愈之，不幸而死。而漢使路充國佩二千石印綬，往使，因送其喪厚葬，直數千金。曰：『此漢貴人也！』」是中貴人，卽漢貴人，如路充國等是也。……呂氏春秋貴卒篇：「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。荆王死，貴人皆來。貴人相與射吳起。」高誘曰：「貴人，貴臣也。」……此中貴人，卽是漢貴臣，漢大臣耳。考證非。』

案施氏所引呂氏春秋貴卒篇之『貴人，』史記吳起列傳作『貴戚，』（劉子貴速篇作『貴族，』同。）亦作『宗室大臣。』此『中貴人，』亦謂在朝之宗室大臣也。匈奴傳所謂『匈奴使其貴人至漢。』則又是匈奴之大臣矣。

中貴人將騎數十縱。

考證：『漢書作「將數十騎從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直言將數十騎，自隨在大軍前行，而忽遇敵也。」與史義異。』

施之勉云：類聚七十四引作『將騎從。』荀紀作『將騎數十出。』

案漢傳縱作從，補注引王念孫曰：『顏以從爲隨從，非也。既在大軍前，則不得言隨從；若謂以騎自隨，則當云「從數十騎。」不當云「將數十騎從」也。從讀爲縱兵之縱，史記作「中貴人將騎數十縱。」徐廣曰：「放縱馳騁。」蓋得其意

矣。』藝文類聚七四、御覽七四四引此文，縱並作從，從亦讀爲縱。漢紀十三作出，出與縱義近。

殺其騎且盡。

案藝文類聚引且作將，義同。

廣乃遂從百騎往馳三人。

案『乃遂，』複語，乃亦遂也。

今我聞，匈奴必以我爲大軍誘之，必不敢擊我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大軍，」本或作「大將軍，」非。史詮已辯之。「大軍誘之，」當作「大軍之誘。」言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敵者，不敢擊我也。上文曰：「匈奴數千騎見廣，以爲誘騎。」是也。若云「大軍誘之，」則非其指矣。漢書李廣傳正作「大軍之誘。」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大下衍將字，宋、中統、毛本無，與漢書合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將字。黃善夫本有。

案殿本大下亦無將字，通典一五三、白帖十五並同。通鑑漢紀八亦無將字，『誘之』亦作『之誘』。

廣令諸騎曰：『前。』前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。

考證：前，句。令騎前行也。下前字，屬下讀。漢書不重前字，非是。

案通典、通鑑並從漢傳，不重前字。考證『令騎前行也。』本王先謙說。

卽有急，奈何？

案卽猶若也，經詞衍釋八有說。

左右以爲廣名將也。

案以字疑淺人所加，爲猶謂也。漢傳作『左右言廣名將也。』可證。

而廣行無部伍行陣，就善水草屯舍止，

考證：漢書『部伍』作『部曲，』……屯作頓，無止字。……

案漢紀十一、白帖『部伍』亦並作『部曲。』漢傳、通典一四八、通鑑九陣皆作陳，與上下文一律，當從之。陣，俗字。漢紀、白帖『屯舍止』亦並作『頓舍。』

(屯、頓古通。王翦傳亦云：三日三夜不頓舍。) 記纂淵海八十引此作『屯舍。』

通典作『屯止』，通鑑作『舍止』。『屯、舍、止』三字疊義，皆止也。略其一字，則是兩字疊義。王翦傳有說。

人人自便，不擊刁斗以自衛。

集解：『孟康曰：以銅作鑪器，受一斗。晝炊飯食，夜擊持行，名曰刁斗。』

案記纂淵海引『人人』上有使字。漢傳『刁斗』作『刀斗』，（補注：刀，官本作刁。）孟注同，當從之。刁，俗字。說文：『鑪，鑪斗也。』（段注：卽刀斗也。）繫傳：『史記注刁斗云：以銅作鑪器，受二升。……』今本史、漢孟注，『二升』皆作『一斗』。

莫府省約文書籍事。

正義：『……顏師古云：莫府者，以軍幕爲義，古字通用耳。……』

考證：漢書刪『籍事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二百七十八引，『省約』作『省約束』，『文書籍事』作『文籍事』。又，荀紀約作少。

案記纂淵海引莫作幕，漢傳、白帖、通典皆同。作莫是故書。『省約文書籍事』，通典作『省約束文籍事』。與御覽引此文同。漢記『省約』二字作少，施氏失檢。漢紀、通鑑『文書』下亦並無『籍事』二字。

擊刁斗，

案漢傳、白帖斗下並有『自衛』二字。

其後四歲，廣以衛尉爲將軍，出鴈門擊匈奴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元光六年。』

廣詳死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詳並作伴，御覽二八二引同。通鑑漢紀十亦作伴。漢傳作陽，詳、陽古通，（漢記十二作僞，義同。）伴，俗字。

廣暫騰而上胡兒馬，因推墮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「抱兒鞭馬南馳」也。』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「廣雅釋詁：暫，猝也。」』

案徐注所稱『抱兒鞭馬南馳』。謂漢傳也。御覽引此亦云：『抱兒南馳。』蓋與漢

傳相亂。漢紀作『抱胡兒而鞭馬南馳。』本漢傳。漢傳補注引洪頤煊云：『世表集解：「抱，音普茅反。讀如拋。」枚乘傳：「抱薪救火。」抱義亦作拋。』是也。廣行取胡兒弓，射殺追騎。

案師古注：『且行且射也。』未得行字之義。行猶因也。留侯世家：『乃使良還，行燒絕棧道。』長短經霸圖篇注行作因，即行、因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參看古書虛字新義〔十、行〕條。）彼文師古注：『且行且燒，所過之處，皆燒之也。』亦未得行字之義。

頃之家居數歲，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，居藍田南山中，射獵。

索隱：案灌嬰之孫名彊。

考證：史文疑有譌誤。漢書改作『數歲，與故潁陰侯屏居。』

案此當讀『頃之家居』句。『數歲』句。『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』十八字句。史文無誤。漢傳有刪略耳。據師古注：『潁陰侯灌嬰之孫名彊。』似所見漢傳『潁陰侯』下本有孫字，與史文合。風俗通窮通篇：『李廣去雲中太守，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。』屏下無野字，與漢傳合。容齋續筆十六，五筆六，並作『屏居藍田。』從漢傳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廣即請霸陵尉與俱，至軍而斬之。

考證：漢書載廣斬尉自劾，武帝不責，反加獎譽一詔。

案風俗通亦載廣斬尉上書謝罪，武帝反加獎譽一詔。容齋五筆六亦載之。（又略見續筆十六。）並云：『觀此詔，豈不開妄殺之路乎？』俞正燮癸巳存稿十四云：『霸陵尉職應止夜行者。守法，則廣斬之，豈非器小心螫者乎？』韓安國坐法抵罪，蒙獄吏田甲辱之。後安國爲梁內史，田甲因肉袒謝，安國卒善遇之。（詳韓長孺傳。）安國之器量宏於李廣遠矣！然霸陵尉至李廣軍，不知肉袒謝罪，是亦不及田甲也。

不敢入右北平。

案御覽二七九引平下有界字。漢傳作『不入界。』

廣出獵，見草中石，以爲虎而射之，中石沒鏃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「沒羽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射石一事，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，韓詩外傳六、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，與李廣爲三。論衡儒增篇以爲「主名不審，無實也。」黃氏日鈔亦云：「此事每載不同，要皆相承之妄言爾。」余考荀子解蔽篇云：「冥冥而行者，見寢石以爲伏虎。」淮南子汜論訓云：「怯者夜見寢石，以爲虎。」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：「宋景公使工人爲弓，九年乃成。援弓而射之，其餘力猶飲羽于石梁。」或世傳其語，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？周書載李遠獵于莎柵，見石于叢薄中，以爲伏兔，射之鏃入寸餘。恐不可信。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。又西京雜記五，述廣此事云：「獵于冥山之陽。」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。冥山在韓國。而右北平治平剛，在今塞外。即使廣真有其事，亦非守右北平時也。』

考證：漢書「鏃」作矢。

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五云：『史記、漢書記李廣射箭事，或云「飲羽」，或云「飲鏃」。顏氏以爲無飲羽之理。』與今傳史記作『沒鏃』，漢傳作『沒矢』，並不合。且漢傳顏氏亦無注。漢紀十三作『沒羽』，或卽徐注所稱一作『沒羽』所本。西京雜記五、水經鮑丘水注、白帖十五述李廣事，皆作『飲羽』。梁氏所稱外傳、新序楚熊渠子射石事，又見搜神記十一，且與李廣射石事並論；又所稱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云云，又詳見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劉淵林注、水經睢水注、書鈔一二五、藝文類聚六十、白帖十六、御覽三四七，惟闕子皆作闕子，闕乃闕之誤。

（能改齋漫錄五作門子，門乃壞字。）漢書藝文志從橫家有闕子一篇。

終不能復入石矣。

考證：類聚引史記入下無石字，與漢書合，此衍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七百四十四引史記，入下亦無石字。

案藝文類聚七四引此作『終不復入。』御覽七四四承之，亦引作『終不復入。』蓋刪略四字，（白帖作『不復入』，刪略尤多。）石字恐非衍文也。漢傳略作『終不能入矣。』漢紀本之，作『終不能入。』更略矣字。

廣爲人長，猿臂。其善射亦天性也。

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淮南修務訓：「羿左臂修而善射。」此亦如猿之通臂也。』御覽八二引帝王世紀亦云：『羿學射於吉甫，其臂左長，故亦以善射聞。』

(夏本紀正義亦引之，無左字、亦字。)

莫能及廣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引此，並無廣字，漢傳同。

廣之將兵，乏絕之處，見水，士卒不盡飲，廣不近水。士卒不盡食，廣不嘗食。

案通鑑漢紀十一注引孔穎達曰：『暫無曰乏，不續曰絕。』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三略：軍井未鑿，將不言渴。軍竈未炊，將不言飢。』淮南列傳稱大將軍衛青，『穿井未通，須士卒盡得水，乃敢飲。』與李廣相似。又淮南子兵略篇：『古之善將者，軍食熟然後敢食，軍井通然後敢飲。所以同飢渴也。』

寬緩不苛，士以此愛樂爲用。

案陳涉世家：『吳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爲用者。』淮南列傳：『大將軍（衛青）於士卒有恩，衆皆樂爲之用。』並與李廣相似。

見敵急，非在數十步之內，度不中不發。

考證：漢書無急字，此疑衍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七百四十四引史記，無急字。

案白帖二十五亦無急字。有急字義長。王先謙云：『非見敵急不射。』是也。白帖、御覽從漢傳略急字耳。

後三歲，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此云，是元狩三年也。漢傳同。然考名臣表、匈奴傳及漢書武紀、匈奴傳，皆是元狩二年。則當作「後二歲。」下文敘元狩四年廣爲前將軍，云「後二歲。」則此言「三歲」之誤，尤明。』

案驃騎列傳、漢紀、通鑑，皆是元狩二年。梁說是。

敢獨與數十騎馳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，與作從。

案漢紀與亦作從。

胡虜易與耳！

案『易與』一詞，史記習見。與讀爲舉，取也。『易與』猶『易取。』項羽本紀有說。而廣身自以大黃射其裨將，殺數人。

集解：『……孟康曰：「太公六韜曰：陷堅敗強敵，用大黃連弩。」』

案漢紀『數人』作『數十人』，恐非。漢傳孟注，連上有參字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八引孟注同。並云：『按周官五射，參連，其一也。』

胡虜益解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「凡言益者，皆以漸加之詞。……李廣傳：『胡虜益解，』言『胡虜漸解。』』』

施之勉云：王說是也。荀紀『胡虜益解，』作『胡虜稍稍解去。』

案『胡虜益解，』與上『胡急擊之』對言。此解字，與下『匈奴軍乃解去』之解異義。解讀爲懈，『益解』猶『漸懈。』田單列傳：『燕軍由此益懈。』彼文之『益懈，』猶此文之『益解』也。漢紀此文作『胡虜稍稍解去。』去字疑淺人所加。『稍稍解』猶言『漸懈』耳。

益治軍。

案師古注：『巡部曲，整行陳也。』

廣軍功自如，無賞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自如」者，「自當」也。謂廣爲匈奴所敗，又能敗匈奴。其軍功與過自相當，故無賞也。漢書「自如」作「自當」，是其證。又匈奴傳：「匈奴自度戰不能如漢兵，」亦謂「不能當漢兵」也。漢書作「不能與漢兵。」如、與聲相近，與亦當也。古者如與當同義，衛策曰：「夫宋之不足如梁也，寡人知之矣。」高注曰：「如，當也。」』

案王說是也。漢紀云：『廣既歸，以其所殺獲自當，無罪無賞。』『自如』亦作『自當。』

中率，封爲樂安侯。

案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：『中率，中首虜率也。上文云：諸將多中首虜率，爲侯。』諸廣之軍吏及士卒，

案諸猶凡也。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九有說。

才能不及中人。

案漢傳、論衡禍虛篇並無人字。師古注『中，謂中庸之人也。』

且固命也？

案『且固』猶『抑乃。』

豈嘗有所恨乎？

案師古注：『恨，悔也。』

吾誘而降，降者八百餘人。

案降字疑誤疊，漢傳作『吾誘降者八百餘人。』論衡作『吾誘而降之八百餘人。』

（之猶者也。）漢紀作『廣誘降者八百餘人。』皆不疊降字。

禍莫大於殺已降。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！

案白起列傳：『武安君曰：「我固當死。長平之戰，趙卒降者數十萬人，我詐而盡隲之。是足以死！」遂自殺。』廣詐殺差降卒八百餘人，禍非僅不封侯，其後亦『引刀自剄』也！

其勢不屯行。

案廣雅釋詁三：『屯，聚也。』

或失道。

考證：漢書或作惑，通。

案通鑑或亦作惑。漢傳惑本作或，與史同，王氏雜志有說。

大將軍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。

案『幕府，』當從漢傳作『莫府。』與上下文一律。

遂引刀自剄。

案御覽四三八引剄作刎，漢紀同。容齋隨筆九云：『漢文帝見李廣曰：「惜廣不逢時，令當高祖世，萬戶侯豈足道哉！」吳、楚反時，李廣以都尉戰昌邑下顯名，以梁王授廣將軍印，故貴不行。武帝時，五爲將軍擊匈奴，無尺寸功。至不得其死。三朝不遇，命也夫！』

皆爲垂涕！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『莫不流涕！』漢紀作『莫不垂泣！』（漢傳『垂涕』亦作『垂泣。』）

敢從上雍，

索隱：『雍，劉氏音尙。大顏云：雍，地形高，故云上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上下有幸字，義長。

案漢傳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『「從上雍，」言從上於雍也。故被去病射死，而上爲諱。若謂地形高爲上，則所云「敢從」者，爲從誰哉？時武帝連歲幸雍，故敢從之。本紀亦祇云「幸雍。」不稱「上雍」也。』單本索隱出『上雍』二字，云：『劉氏音尙。』謂上音尙也。雍豈得音尙哉！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劉氏』上並無雍字。上諱云鹿觸殺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，上下有爲字。

案漢紀、通鑑漢紀十二，上下亦並有爲字。

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。

殿本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一本王下無於字。』

考證：『王下於字，依楓、三本、中統、游、毛本。他本脫。中井積德曰：胡人謂天爲「祁連，」故祁連山或稱天山。此文「祁連」與天重複，宜削其一。漢書單云天山，得之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王下有於字。殿本亦有。吳汝綸曰：於，衍字。

案凌本無於字，云：『一本王下有於字。』殿本考證失檢。漢傳有於字。『祁連天山，』疑本作『祁連山。』後人據漢傳注天字於『祁連』旁，傳寫因誤入正文耳。漢傳之作天山，正以說史記之『祁連山』也。

得歸漢者四百餘人。

案通鑑漢紀十三，此下從漢傳云：『陵敗處，去塞百餘里。』(又見漢紀十四。)並引史記正義曰：『遮虜障北百八十里，直居延西北。長考相傳云：是李陵戰處。』皆用爲恥焉。

案用猶以也。漢傳云：『目李氏爲愧。』

悛悛如鄙人，口不能道辭。

索隱：漢書作『恂恂。』

案悛、恂古通，廣雅釋詁一：『悛，。敬也』釋訓：『恂恂，敬也。』王氏疏證云：『論語鄉黨篇：「恂恂如也，似不能言者。」王肅注云：「恂恂，溫恭之貌。」史記李將軍傳云：「悛悛如鄙人，口不能道辭。」竝聲近而義同。』